

宏利高評等超國際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宏利高評等超國際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二、基金種類：債券型
-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之說明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投資地區：國內外
- 六、計價幣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日幣
-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捌拾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 (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肆拾億元；
 - (二)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肆拾億元。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本基金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捌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
 - (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肆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二)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肆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十、注意事項：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適合尋求穩定收益為目標且風險承受度為中低度投資風險的投資人。投資人投資本基金不宜佔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投資人應審慎評估。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投資人申購本基金係持有基金受益憑證，而非本文提及之投資資產或標的。
 - (三) 投資美國 Rule 144A 債券相關風險：美國 Rule 144A 債券係指美國債券市場上，由發行人直接對合格機構投資者(Qualified Institutional Buyers)私募之債券，此類債券因屬私募性質，故而發行人之財務狀況較不透明，且由於該等證券僅得轉讓予合格機構投資者，故而此類債券易發生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變現性風險或其他相關之風險。
 - (四) 本基金投資風險包括投資債券固有之風險(包括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等)、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與其他投資風險等。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24 頁至第 26 頁及第 28 頁至第 38 頁。
 - (五) 由於轉換公司債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特性，因此除面臨債券之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與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債券之價格波動。投資非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之轉換公司債因無信用評等或非投資等級因素，其利率風險、外匯波動風險或債券發行違約風險都高於一般債券，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外匯波動過大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無法支付本金及利息或破產，進而影響本基金淨值之漲跌。

- (六) 本基金投資於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應急可轉換債券、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之債券，下稱 CoCo Bond 及 TLAC 債券)，當金融機構出現資本適足率低於一定水平、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得以契約形式或透過法定機制將債券減記面額或轉換股權，可能導致客戶部分或全部債權減記、利息取消、債權轉換股權、修改債券條件如到期日、票息、付息日、或暫停配息等變動。詳細投資風險，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伍、十二、其他投資風險之說明。
- (七)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計價級別、美元計價級別、人民幣計價級別及日幣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其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投資人申購之貨幣與基準貨幣不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每日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時，可能因匯率變動產生匯兌損失，導致投資人承受風險。本基金之基準貨幣為新臺幣，並用以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若投資人申購或贖回之貨幣與基準貨幣不同(即非以新臺幣投資者)，基準貨幣與其他計價幣別間之匯率變動，可能減少投資收益或增加投資損失。經理公司有權就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對美元或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計價貨幣間視其專業判斷進行一定程度之避險，該等避險操作將使基金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須各自負擔相關成本，該等避險結果對基金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績效亦可能因為匯率市場波動情況而不如預期，且不表示匯率風險得以完全規避，亦即投資人仍有可能需承擔匯率風險。
- (八) 投資遞延手續費 NA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之說明。
- (九) 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有關本基金配息組成項目，投資人可至宏利投信官網 <https://www.manulifeim.com.tw> 下載或查詢。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 (十)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並稀釋基金之權利，故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本基金所謂「短線交易」是指受益人申購日(含)起 7 日(日曆日)內申請買回者。若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除定時定額扣款及同一基金轉申購外，須支付買回價金之 0.01% 作為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
- (十一)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本基金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金額的全部。
- (十二) 「投資人應特別留意，本基金因計價幣別不同，投資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為該申購幣別金額除以面額計，於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因投資人取得各級別每受益權單位之成本不同而異」。
- (十三) 本基金得投資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因無到期之期限，其存續期間利率風險依各債券之贖回機制與票息結構不同而或有差異，相關風險及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伍、十、(四)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之風險之說明。
- (十四) 風險報酬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 (十五) 依據洗錢防制相關法令規定，經理公司對於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客戶，經理公司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 (十六) 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 查詢。

- (十七) 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可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本公司超過 30 天未處理或處理結果不滿意者，得於 60 天得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評議中心網址：<https://www.foi.org.tw>。投資人亦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或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 (十八)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https://www.manulifeim.com.tw>)揭露各配息型基金近 12 個月內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供查詢，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
- (十九)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如下：
- 1、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 2、宏利投信網站：<https://www.manulifeim.com.tw>

(封 面)

(申請募集用之稿本)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九月十六日刊印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97號3樓 電話：(02)2757-5999
網 址： <https://www.manulifeim.com.tw>
發 言 人： 王俊傑 (電子郵件信箱：TW_Customer@Manulife.com)
職 稱： 總經理 電話：(02)2757-5999

(二)基金保管機構：

名 稱：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4號1樓及地下1樓 電話：(02)2568-3988
網 址： <https://www.taishinbank.com.tw>

(三)受託管理機構：無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名 稱：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U.S.) LLC
宏利投資管理(美國)有限公司
地 址： 197 Clarendon Street, Boston MA 02117, USA 電話：(1)617-375-1500
網 址： <https://www.manulifeim.com/institutional/us/en>

名 稱：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Limited
宏利投資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地 址： One London Wall, London EC2Y 5EA, UK 電話：+44 20 7256 3500
網 址： <https://www.manulifeim.com/institutional/uk/en/>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名 稱： The Hongkong &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地 址： HSBC Main Building, 1 Queen's Road,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
總行大廈
電 話： +(852) 2841-1713
網 址： <https://www.hsbc.com>

(六)基金保證機構：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無。(受益憑證事務由經理公司處理)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 江家齊會計師、呂莉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 臺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電話：(02)8101-6666
網 址： <https://www.kpmg.com.tw/>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十一)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委託專業機構：

名稱：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hsbc.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54樓

電話：(02)6633-9000

(十二)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及索取之方法：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於營業時間內陳列於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各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供投資人閱覽，投資人得親至上列處所索取或以來電、傳真或電郵方式向經理公司索取，亦得於封面所列網站查詢下載。

(封 裏)

目錄

【基金概況】	1
壹、基金簡介	1
貳、基金性質	17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17
肆、基金投資	21
伍、投資風險揭露	28
陸、收益分配	38
柒、申購受益憑證	42
捌、買回受益憑證	45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47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51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53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54
壹、基金名稱、基金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54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一項)	54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信託契約第四條及第六條)	54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信託契約第五條)	55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信託契約第七條)	57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57
柒、基金之資產(信託契約第九條)	57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信託契約第十條)	58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一條)	58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二條)	59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三條)	59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信託契約第十四條)	59
拾參、收益分配(信託契約第十五條)	59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信託契約第十七條)	59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信託契約第二十條及二十一條)	60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信託契約第二十二條)	61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	62
拾捌、信託契約之終止(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	62
拾玖、基金之清算(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	63
貳拾、受益人名簿(信託契約第二十七條)	63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信託契約第二十八條)	63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	63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信託契約第三十四條)	64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65
壹、事業簡介	65
貳、事業組織	70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75
肆、營運情形	77
伍、受處罰之情形	83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84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85
【特別記載事項】	86

壹、經理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86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87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下列事項.....	88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92
伍、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164
【附錄一】主要投資國家之經濟環境及證券市場簡介	166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69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75
【附錄四】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177
【附錄五】宏利投信資產評價作業之運作機制 (包括啟動時機及可能採用之評價方法).....	180
【附錄六】最近兩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財務報表	181
【附錄七】基金財務報告	181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捌拾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 (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肆拾億元；
- (二)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肆拾億元。

二、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 (一)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二)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捌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

-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肆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2、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肆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三)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換算比率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1: XX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 XX
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 XX

(註)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所取得之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美元以外之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所取得該外幣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 (一) 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 (二) 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 (三) 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 (四) 每一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日幣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五、成立條件

-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

(二)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經金管會核准後始得成立。

六、 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七、 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 投資地區及標的

(一) 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及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債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二)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 1、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超國際債券、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 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及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前述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應以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或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募集發行者為限。
- 2、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
- 3、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 4、本基金可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及機構包括：美國、加拿大、奧地利、比利時、盧森堡、丹麥、芬蘭、法國、德國、愛爾蘭、義大利、荷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澳洲、新加坡、日本、韓國、印度、印尼、巴西、墨西哥、南非、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沙烏地阿拉伯、安哥拉、阿根廷、亞美尼亞、亞塞拜然、巴林、巴貝多、白俄羅斯、貝里斯、貝南、玻利維亞、巴西、布吉納法索、保加利亞、喀麥隆、智利、中國大陸、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象牙海岸、克羅埃西亞、捷克、剛果民主共和國、多明尼加、厄瓜多爾、埃及、衣索比亞、薩爾瓦多、加彭、甘比亞、喬治亞、迦納、瓜地馬拉、洪都拉斯、香港、匈牙利、伊拉克、以色列、牙買加、約旦、哈薩克、肯亞、科威特、吉爾吉斯、拉脫維亞、黎巴嫩、立陶宛、澳門、馬達加斯加、馬來西亞、馬爾地夫、模里西斯、摩爾多瓦、蒙古、蒙特內哥羅、摩洛哥、莫三比克、那米比亞、奈及利亞、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馬、巴布亞紐幾內亞、巴拉圭、秘魯、菲律賓、波蘭、卡達、羅馬尼亞、盧安達、俄羅斯、塞爾維亞、塞內加爾、斯洛伐

克、斯里蘭卡、蘇利南、坦桑尼亞、泰國、塔吉克、千里達及托巴哥、突尼西亞、多哥、土耳其、烏克蘭、烏拉圭、烏茲別克、委內瑞拉、越南、尚比亞以及由多個會員國所組成跨國性的超國際（Supranational）組織。

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本基金主要投資於「超國際債券」，「超國際債券」是指由多個國家或組織所成立之多邊國際機構所發行的債券，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含)以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

(1) 投資於「超國際債券」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以上；所謂「超國際債券」係指依據彭博資訊(Bloomberg)，該債券國家分類為SNAT(Supranational entities)之債券。

(2) 投資於「高評等債券」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以上；所謂「高評等債券」係指債券之信用評等或債券保證人或發行人之長期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等為 A-或 A3 或同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3) 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惟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含)；除投資於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所謂「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經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等級債券者，該債券即為投資等級債券。

A、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或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B、第 A 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於無債券保證人時，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C、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D、前述信用評等機構名稱及信用評等等級如下：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B-(tw)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Morningstar, Inc.	BBB-

- 2、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 3、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1款第(1)目及第(2)目之投資比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1)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 (2)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有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 (3)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者；
 - (4)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或美元兌新臺幣匯率漲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漲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者。
 - 4、俟前款第(2)、(3)、(4)目所列之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1款第(1)目及第(2)目之投資比例限制。
-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三)經理公司為避險目的，得利用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四)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利率、利率指數之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須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從其修正後規定。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一)投資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高評等之超國際債券，超國際債券是指由超國際組織發行的債券，

超國際組織為由多個國家組成的國際聯盟組織，發行人大多為 AAA 最高信評。

本基金投資於超國際債券（Supranational Bonds）時，除一般債券投資所重視之發行人信用分析、存續期間及利率走勢分析，以及匯率變動風險評估外，亦將就超國際債券之組織結構及其特有之信用支撐機制進行分析，以評估其整體信用風險及潛在影響。

一般而言，超國際債券之投資特性與金融債券相似，惟其發行人為由多國政府共同成立之超國際組織，其償債能力主要仰賴會員國之財務支持及組織本身之資本結構，故除前述一般債券分析項目外，亦將特別考量下列因素：

1. 會員國出資比例及信用評等結構

超國際組織之資金來源主要來自會員國出資，各會員國之經濟實力、信用評等及出資比例，將影響組織整體之信用結構及償債能力。本基金於投資分析時，將檢視主要出資國之信用評等分布及集中度，以評估組織對特定國家之依賴程度。惟若主要出資國之信用狀況惡化，仍可能對該超國際組織之信用評等及債券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2. 可徵用資本（Callable Capital）之性質與限制

可徵用資本係指會員國對超國際組織承諾認購但尚未實際繳納之資本，通常僅於組織於極端金融情境下無法履行債務償付義務時，依其章程向會員國徵用。該等資本承諾具法律約束力，為超國際組織重要之信用支持來源之一，惟其實際徵用時點及金額仍具有不確定性，且歷史上尚未發生實際徵用之案例，投資人仍須留意其潛在風險。

3. 資本適足性及流動性風險

儘管多數超國際組織具會員國政府支持，其日常營運及資金調度模式仍與金融機構相似，仍可能面臨市場流動性緊縮或資本結構變化之風險。

因此，本基金於投資超國際債券時，將先依信用評等、市場流動性及發行規模等條件篩選可投資標的，並進一步就其會員國出資結構、可徵用資本及資本適足性進行分析後，始納入投資組合。

本基金原則上不預設特定投資主題、地區或產業，惟將依總體經濟環境、利率趨勢及市場狀況，動態調整超國際債券之配置，以兼顧風險控管及投資目標之達成。

流動性風險係指基金在出售所持有之債券時，可能因市場成交量不足，而無法即時以合理價格完成交易之風險。一般而言，超國際債券多透過國際中央證券存管機構（如 Euroclear 或 DTC 等）進行交易，且發行規模相對較大，惟於市場劇烈波動、金融市場緊縮或特定期間交易不活絡時，仍可能發生買賣價差擴大或流動性下降之情形，而才可能影響基金淨值。

本基金主要係由基金經理與宏利投資管理(美國)有限公司與宏利投資管理(歐洲)有限公司的債券投資專長作為投資核心，投資於全球高評等之超國際債券。本基金的投資流程說明如下：

1、第一階段：採用「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方式，投資考量因素包括超國際債券主要出資會員國之(1)國家風險、(2)經濟實力、(3)債信分析、(4)債券市場規模與資金流向之分析，以決定超國際債券與國家主權債之投資，以及篩選出具有投資價值之產業。經理人會依前述各項因素，依不同比重分別計分並加總，以分析國家及超國際組織的投資前景。

(1)國家風險分析－投資研究團隊會持續分析世界政治格局的變化及地區性熱點問題的動態，並掌握一般性的規律，判斷情勢變化對債券市場可能產生的影響，進而決定增加或降低投資比重。

(2)經濟實力分析－因全球各國總體經濟狀況，對於債券的表現，具有直接性的影響，因此，基金經理人會長期關注各項總體經濟指標的變動。

(3)債信分析－藉由投資研究團隊深入的分析、統計債券調升/調降的比例、參考其它獨立研究機構之報告、在主權債方面，由國家財政收支，信評機構所給予的評級，計算國家的主權違約風險。

(4)債券市場規模與資金流向－超國際債券市場規模、發行量及資金流向表示該市場發展及市場之供需變化，因此，基金經理人會長期關注各項相關指標的變動。

2、第二階段：經篩選出相對價值最佳的債券類別及投資標的後，利用風險分散原則及景氣循環原則進行資產配置、投資組合建立，並定期檢視與調整投資組合，茲分別說明如下：

(1)風險分散原則：

本基金將分散投資配置於不同超國際機構發行之不同幣別計價以及不同天期之超國際債券，運用風險分散原則，可有效分散風險，經理人會嚴格控管投資組合的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價格波動風險，有效的風險控管加上風險分散，能在危機發生時，將傷害降到最低。

(2) 景氣循環原則：

依據總經數據，判斷全球景氣循環的階段，預判全球央行以及超國際債券出資會員國之貨幣政策的方向，調整投資組合的存續期間，經理人亦依此景氣循環原則判斷未來各國貨幣走勢強弱，決定投資組合內美元債券及非美元債券的配置，以期最大化投資組合報酬並降低利率及匯率變化造成的資產價值波動。

(3) 定期檢視與調整投資組合：

基金經理人會定期檢視投資組合中超國際債券、等各債券部位之表現，如有特殊狀況，經理人將主動判斷調整投資組合之比重及部位。

3、基金之避險策略

本基金投資於債券型商品，可能面臨市場利率變動、匯率波動及債券市場流動性變化等因素，進而影響債券價格及基金淨值。經理人將依市場狀況及投資需要，針對不同風險來源，採取下列避險或因應措施，以管理相關風險：

(1) 利率風險管理—公債期貨避險

為了避免債券殖利率波動而影響本基金之投資收益，此時基金經理人將承作公債期貨，以規避投資債券價格下跌風險。

(2) 利率風險管理—利率交換契約

為規避利率向上彈升之風險，可在市場上承做利率交換契約(IRS)，承做付固定率端，收浮動率端之利率交換契約，將固定利率轉換成為浮動利率，以規避投資債券價格下跌風險。

(3) 匯率風險管理—外匯避險

考量本基金投資之債券可能涉及多種外幣計價資產，當經理人判斷所持有之特定貨幣出現轉弱跡象時，得為控制匯率波動對基金淨值之影響，視市場狀況運用外匯避險工具進行避險。

(4) 流動性風險之因應與管理

考量債券市場於特定情況下可能出現流動性下降之情形，經理公司對流動性風險之管理係透過投資策略與交易機制加以因應。於投資前即審慎評估債券之發行規模、交易市場及市場參與度，避免過度配置於流動性不足之標的；投資組合配置上，透過不同發行人、幣別及天期之分散配置，並保留部分資產投資於非超國際債券，以提升整體投資組合之調度彈性。當市場流動性下降時，經理人將避免被動或集中性交易，改採逐步調整投資部位、汰換投資標的或藉由到期收回現金方式管理流動性需求。此外，本基金債券交易係透過集團交易室集中辦理，並於美國、歐洲及新加坡設有交易中心，涵蓋主要市場交易時段，有助於在不同市場環境下提升交易效率及成交機會，以降低流動性風險對基金之影響。

4、債券部位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管理策略

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十年以內。在存續期間管理策略上，將根據殖利率曲線之斜率、利差變化、債券技術面需求、美元及其他貨幣走勢及全球央行利率政策等因素分析作出決定。

- (1) 依據對未來利率走勢之研判，配合調整投資組合的存續期間，當預期利率下跌時，則提高存續期間，惟存續期間以不超過十年為限，以增加資本利得；反之，當預期利率上升，則降低存續期間，惟存續期間以不低於一年為限，以減少利率風險。
- (2) 本基金將依據各期次債券之票面利率、到期年限、市場利率及還本付息方式計算個別債券之存續期間，進而推算本基金整體投資組合存續期間，並據以衡量利率波動對債券投資組合之影響。
- (3) 本基金將依據投資研究團隊對主要投資市場未來總體經濟概況及利率走勢之研判，配合調整投資組合的存續期間。

5、投資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之投資策略

本基金針對非投資等級債券以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將由研究團隊進行嚴謹的研究分析以判斷資產的配置方式，同時搭配債券標的之分散度控管以降低單一機構之風險。本基金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以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透過「由上而下」的總體經濟面分析，以及「由下而上」的債券基本面分析，針對非投資等級債券以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之發債機構進行嚴謹的分析，研究其財務狀況、償債能力等，以投資財務體質相對穩健之發債機構或發行之債券，並尋求價格被市場低估之標的。

(二) 投資特色

- 1、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高評等之超國際債券，超國際債券是指由超國際組織發行的債券，超國際組織為由多個國家組成的國際聯盟組織，如國際復興開發銀行 (IBRD)、亞洲開發銀行 (ADB)、歐洲投資銀行 (EIB)、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 (AIIB) 等，由多國政府共同出資並背書，發行人大多為 AAA 最高信評，相較於美國公債等主權債，超國際債券的殖利率通常會高出一些，因此與同等級信評之一般債券相比，具有較高的風險調整報酬。
- 2、 本基金投資之高評等債券信用評等均為 A-或 A3 或同等級以上，且所投資之債券大多為 AAA 信評，該等債券違約機率相對較低。
- 3、 本基金靈活動態調整美元與當地貨幣計價之超國際債券投資比重配置，創造更高投資效益。
- 4、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可供投資人靈活選擇與運用，投資人可依自身需求擇一投資，或分別配置不同比例之資產投資本基金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三) 有關本基金投資於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 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特別說明事項

1、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說明：

2008 年金融危機後，國際清算銀行(BIS)為強化銀行資本結構及流動性監理措施，於 2010 年提出巴賽爾協定 III(Basel III)，將銀行法定資本分成第一類資本(Tier 1 Capital)與第二類資本(Tier 2 Capital)，而第一類資本又區分為普通股第一類資本(CET1)及額外第一類資本(AT1)；其中第一類資本功能為吸收損失，第二類資本為銀行停止經營後做為清算之用。因應監管機制調整，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成為金融海嘯後銀行開始使用的籌資工具，在 Basel III 訂定的銀行資本架構中，該債種具備轉換普通股條款，可列入額外第一類資本，藉此能擴充資本及自身損失吸收能力。若當銀行面臨危機而資本適足率顯著惡化，並低於特定水準時，將透過已發行 CoCo Bond 轉換為普通股權而增加自身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CET1)，或將 CoCo Bond 全部或部分本金進行減損，降低負債規模以提升償付能力。因此，CoCo Bond 具觸發條件及損失吸收機制特性，如以下說明：

(1)觸發條件：可區分為兩種。第一為固定條件型，如當發行機構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帳面價值佔風險性資產比率(CET1 ratio)低於特定門檻時。第二為權衡型，亦稱無法經營時點觸發(Point of Non-Viability)，由監管機關權衡判定發行機構是否構成無法繼續經營情況或不具清償能力，並進行損失吸收機制。

(2)損失吸收機制：當 CoCo Bond 達觸發條件時，損失吸收機制包含轉換為股權及本金減損兩種機制。前者之轉換比率可依據債券發行所設定的轉換價格或達到觸發條件時之市價，全部轉換為普通股權。後者則可分為本金全部減損或部分減損，使 CoCo Bond 全部或部分自帳上負債項目除列，而降低負債比率。

釋例說明：

發行機構:英國 BC 銀行

發行日:2022 年 8 月

利率條件:8%，固定利率

觸發損失吸收機制條件: 普通股第一類資本適足率低於 7%時

轉換條件:不再償付債權本金及利息，其損失吸收機制為將債權轉換為普通股，轉換股數為債券投資面額除以轉換價格(\$2.02)

假設買入至觸發啟動:「基金」以\$1,000 美元投資該債券等值面額，每年收取債息 $USD1,000 \times 8\% = USD80$ ，此期間承受債券價格波動風險。三年後發行機構因面臨營運危機而第一類資本適足率惡化至 7.0%以下，則「基金」在觸發條件發生時將取得 495 股(面額 $USD1,000 / \text{轉換價格 } USD2.02$)。在三年期間「基金」收取債息為 240 美元，若屆時每股股價跌至等值 1 美元，則「基金」所獲股權價值為 495 美元，加計債息收入為 735 美元，此時「基金」如以原始投入成本計算，損失率為 26.5%，並將承受未來股價波動風險。

2、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 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說明：

為避免大型銀行倒閉並造成系統性風險，另防範這些銀行依賴於政府援助(bail-out)，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提出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 Absorption Capacity,

TLAC)工具，針對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s, G-SIBs)，要求發行一定比例具有損失吸收能力的債務工具(或歐盟在 TLAC 債券公布前，設立之目的均促使金融機構在發生財務或營運困難時，先以內部紓困(bail-in)方式進行重整，而非請求外部援助，不至由政府及納稅人買單，另可降低銀行間互相利用短期借貸支持營運。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則於 2015 年發佈國際標準，訂出合格 TLAC 資本及最低資本適足率要求，TLAC 佔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在 2019 年須達 16%，2022 年則提高至 18%。新規定 TLAC 之資本標準與第二類資本(Tier 2 Capital)同屬停止經營資本，指當金融機構破產時用以清償剩餘債務的資本。總損失吸收能力(TLAC)係指銀行發行經營危機或進入清算程序時，主管機關有權要求將全部或部分債權之本金及利息減記，或將債權轉換為股權而吸收損失，以進行內部救助。

釋例說明：

發行機構：英國 BC 銀行

發行日：2022 年 8 月

利率條件：5.304%，固定利率

觸發損失吸收機制條件：監管機關要求損失吸收方式為減損全部本金

假設買入至觸發啟動：「基金」以 \$1,000 美元投資該債券等值面額，每年收取債息 $USD1,000 \times 5.304\% = USD53.04$ ，此期間承受債券價格波動風險。若三年後發行機構面臨營運重大危機或瀕臨破產狀況，監管機關要求損失吸收方式為減損全部本金，此時「基金」如以原始投入成本計算，三年損失率為 84.09%，因僅收回三年債息 159.12 美元($=USD53.04 \times 3$)。

- 3、主要投資風險：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伍、投資風險揭露之說明。
- 4、預計投資比重：本基金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之總金額，最高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 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總金額，最高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一) 本基金為海外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高評等之超國際債券。
- (二) 本基金雖以分散風險並追求長期穩定收益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遇相關投資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
- (三) 本基金適合尋求穩定收益為目標且風險承受度為中低度投資風險的投資人，投資人仍需注意投資本基金相關風險，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銷售開始日自民國115年10月12日起開始銷售。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得由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任銷售機構銷售之，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

十四、銷售價格

- (一)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但申購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3、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最近一次公告之淨資產價值計算。
- (三)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四)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均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做調整。
- (五) 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買賣價差等)使本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本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因而訂定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二十五、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之說明。

※現行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 (1)申購時給付(適用於A類型及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 (2)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NA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 A.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 B.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 C.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 D.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 (3)申購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 (一)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申購人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轉申購或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或證券經紀

商以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為申購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

- 1、A 類型及 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B 類型及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參仟萬元整。
- 2、A 類型及 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仟元整；B 類型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萬元整；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佰萬元整。
- 3、A 類型及 N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B 類型及 N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萬元整；I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柒佰萬元整。
- 4、A 類型及 NA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日幣壹萬元整；B 類型及 NB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日幣伍萬元整。

(二)成立後：本基金成立後，仍比照前開募集期間之規定辦理，惟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規定如下：

- 1、A 類型及 NA 類型：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 A 類型及 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數倍為限。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 2、B 類型及 NB 類型：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 B 類型及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萬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數倍為限。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 3、I 類型：申購人首次申購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萬元整，再次申購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整。但保險業委託投信投顧業者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投資型保險及投信事業經理之組合型基金，得經經理公司同意，不受前述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

(註)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

(三)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四)受限於前述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限制，本公司現

階段僅接受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間同一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轉申購。

(五)以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之後收級別受益權單位(N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轉申購本基金同一計價幣別 NA 類型受益權單位或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時，其原持有持間仍合併計入持有期間計算。且有關轉申購之規定，僅限類型、年限、買回費率設定級距、費用相同及相同幣別間為之。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一)經理公司受理客戶第一次申購基金時，應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 1、自然人客戶，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要求其提供護照。但客戶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它可資證明身份之證明文件。
- 2、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應要求被授權人提供客戶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份證明文件、代表人身份證明文件、該客戶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 3、經理公司對於上開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二)經理公司於檢視客戶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時，應注意有無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或委託者；或持用偽造、變造身份證明文件；或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或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或於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等之情形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

(三)依據洗錢防制相關法令規定，經理公司對於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客戶，經理公司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十七、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十八、買回費用

(一)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困難，影響基金績效，經理公司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受益人自申購日起持有受益憑證單位數不滿七個日曆日(含)即申請買回者除定時定額扣款、貨幣市場基金及同一基金轉申購外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得收取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

(二)除上述(一)所訂短線交易者應支付之買回費用外，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

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1%)，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

(三)除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外，目前本基金非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為零。

(四)為避免投資人大額買回或轉申購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買賣價差等)使本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本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因而訂定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二十五、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之說明。

十九、買回價格

(一)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N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信託契約第五條第四項及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影響基金績效，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定義為「持有受益權單位未滿七個日曆日」(含)，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需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但定時定額投資、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之規定。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此外，若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本公司亦得拒絕該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

範例：某甲於115年12月2日購入本基金3,000單位，但於115年12月7日即申請2,000單位，此舉即抵觸「短線交易」規範，故該筆買回價金將被扣除部份費用，計算如下：

(假設本基金於115年12月7日之淨值為18元)

原應獲取之買回價金： $18 \times 2000 = 36,000$ 元

需扣除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18 \times 2000 \times 0.01\% = 3.6$ 元(此筆金額將納入本基金資產中)

實際獲得之買回價款： $36000 - 3.6 = 35,996.4$ 元

二十一、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中華民國證券市場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或美元外匯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經理公司並應於其網站上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每會計年度公告達該上述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別及其例假日或美元外匯交易市場之例假日，如上述比例及達該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別及其例假日有變更時，經理公司應提前一週於經理公司網站公佈，並依信託契約規定之方式公告。

二十二、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 (一)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除外)，係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伍(1.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二) 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按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陸(0.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三、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伍(0.2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收益分配

- (一) 本基金 A 類型、NA 類型及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
- (二) 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二個月後，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月之可分配收益：
 - 1、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不含港澳地區)以外地區所得之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其他收入。
 - 2、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不含港澳地區)以外地區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但不含第3款)如為正數時，亦應併入為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 3、於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不含港澳地區)以外地區所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為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 (三) 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每月分配之金額，故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配息可能涉及本金。收益分配金額由經理公司決定，並預計於每月檢視下月收益分配水準。惟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等)則可隨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故每月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
- (四) 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曆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 (五) 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 (六)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宏利高評等超國際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併入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 (七)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一律以匯款方式給付至受益人名下之金融機構帳戶，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 B 類型及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含)時；B 類

型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參拾元(含)時；B 類型及 N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貳佰元(含)時；B 類型及 NB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日幣伍仟元(含)時，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手續費為零。

- (八) 受益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及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者，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二十五、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

- (一) 反稀釋費用之啟動門檻及費用比率：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T)之受益權單位申購／買回價金合計達本基金前三個營業日(T-3)淨資產價值 10%時，即收取百分之零點貳(0.2%)之反稀釋費用，本費用比率最高不能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 2%。

- (二) 投信基金之反稀釋啟動門檻及費用比率，由經理公司衡量基金規模、受益人結構等情形訂定之，並公告於投信投顧公會網站(www.sitca.org.tw)下載區。

- (三) 收取方式：

1、申購交易之反稀釋費用公式為：原始申購金額×反稀釋費用率＝申購反稀釋費用。(申購反稀釋費用得自該投資人原始申購金額中扣除。)

2、買回交易之反稀釋費用公式為：買回單位數×買回日淨值×反稀釋費用率＝買回反稀釋費用。(買回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自行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3、轉申購交易視為一筆買回及一筆申購，並分別計算反稀釋費用。

- (四) 調整方式：經理公司至少每年就反稀釋費用機制之啟動門檻及反稀釋費用率進行內部討論及檢視。

- (五) 計算釋例：

假設 A 基金於 T-3 日之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 50 億元，每受益權單位淨值為 70 元，則 T 日進行申購或買回之反稀釋費用機制啟動門檻為 T-3 日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即 500,000,000 元(5,000,000,000 元×10%)。

申購範例：

1、投資人 T 日申購 A 基金新臺幣 600,000,000 元，因申購金額已違反稀釋費用機制啟動門檻，投資人需支付申購反稀釋費用 1,200,000 元(原始申購金額 600,000,000 元×反稀釋費用率 0.2%=1,200,000 元)，並自投資人的原始申購金額中扣除，故實際申購金額則為新臺幣 598,800,000 元(原始申購金額 600,000,000 元-反稀釋費用 1,200,000 元)。

2、投資人 T 日申購 A 基金新臺幣 200,000,000 元，未達啟動門檻，不收取反稀釋費用。

買回範例：

1、投資人 T 日買回 A 基金 800 萬個單位，若以 T-3 日基金淨值 70 元計算，預估買回價金為新臺幣 560,000,000 元(800 萬個單位×T-3 日基金淨值 70 元)，因預估買回價金已違反稀釋費用機制啟動門檻，投資人需支付買回反稀釋費用新臺幣 1,128,000 元(800 萬個單位×T+1 日買回淨值 70.5 元×反稀釋費用率

0.2%)，即投資人的買回價金需扣除 1,128,000 元的買回反稀釋費用。

- 2、投資人 T 日買回 A 基金 300 萬個單位，若以 T-3 日基金淨值 70 元計算，預估買回價金為新臺幣 210,000,000 元(300 萬個單位× T-3 日基金淨值 70 元)，未違反稀釋費用機制啟動門檻，不收取反稀釋費用。

二十六、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資格限制：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管會於 115 年 7 月 2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48393 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於國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所有證券交易行為，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一)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二)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三、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不適用，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 (一)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

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 2 款至第 4 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1、依規定無須修正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2、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3、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 4、買回費用。
 - 5、配合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6、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十二) 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五)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受僱人、代理人均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七)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九)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二十)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二十一)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 1、「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或日幣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 2、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 (二十二)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一)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中華民國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1、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2、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3、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五) 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與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
- (六)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

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七)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八)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 (九)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1、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4) 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2、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3、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十)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但前揭各事項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 (十二)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三)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四)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五)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六)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七)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

責任。

三、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肆、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本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九及十之說明。)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內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一)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之決策過程：

1.經理公司除將嚴格遵循相關法令與信託契約規定進行投資外，投資標的之選定，也將確實遵照投資決策流程進行基金之篩選，以達到資訊整合與集體決策之目標，茲將本公司基金投資決策流程分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步驟詳述如后：

(1)投資分析

步 驟：由宏利投信研究員與基金經理人依據各種投資標的之基本面或技術面資訊以及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所提供與投資標的之相關之研究報告、訊息與建議，進行分析研判工作，作成投資分析報告，送交部門主管簽核。

(2)投資決定

步 驟：基金經理人依據各項投資分析報告、宏利金融集團於資產管理之內部投資平台相關投資研究或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之研究報告、各投資會議等，以決定買賣有價證券種類、數量、時機，作成投資決定書，送交部門主管簽核，始交付交易員執行。

(3)投資執行

步 驟：交易員依投資決定書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執行交易，並作成基金投資執行表，若執行時發生差異，則須填寫差異原因。本步驟由交易員、複核人員、權責主管負責。

(4)投資檢討

步 驟：由基金經理人就投資現況進行檢討，並按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其中包括投資決策與實際情況檢討及投資標的的檢討，投資檢討由基金經理人、部門主管負責。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決策過程：

1. 交易分析：

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須載明交易理由、預計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並詳述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本步驟由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撰寫人、基金經理人及部門主管及投資長(或權責主管)負責。

2. 交易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作成交易決定書，並交付執行；交易決定書須載明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及數量等內容，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及部門主管及投資長(或權責主管)負責。

3. 交易執行：

交易員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作成交易執行紀錄，交易執行紀錄須載明實際成交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與數量及交易決定書與交易執行間之差異、差異原因說明等內容。本步驟由交易員、覆核人員、權責主管負責。

4. 交易檢討：

證券相關商品檢討報告，本步驟由報告人、基金經理人及部門主管及投資長(或權責主管)負責。

(三) 宏利高評等超國際債券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主要經(學)歷及最近三年內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1. 基金經理人：李育昇

學歷：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 財務學碩士

經歷：

宏利投信 固定收益部 基金經理人	2021/10~迄今
貝萊德投信 固定收益部 基金經理人	2020/1~2021/9
柏瑞投信 固定收益部 基金經理人	2016/7~2019/9
宏利投信 固定收益部 基金經理人	2010/4~2016/7

2. 基金經理人最近三年內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基金經理人	任期：
李育昇	115年XX月XX日迄今

3.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之名稱、兼任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接受專業投資機構委任提供證券投資分析建議或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

- (1)基金經理人管理其他基金之名稱：宏利亞太入息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宏利實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宏利澳洲首選債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2)基金經理人兼任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接受專業投資機構委任提供證券投資分析建議：無。
- (3)基金經理人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無。

(四) 基金經理人權限：

基金經理人應依據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遵照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作成投資決定書，經部門主管覆核後執行，並呈報投資長(或權責主管)，始交付交易員執行。

(五) 基金經理人如有同時管理其他基金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 1、本基金經理人如同時管理其他基金時，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

密性，除應落實「中國牆」制度外，公司應建構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稽內控制度之考量，並為維持應將投資決策及交易分別予以獨立。

- 2、本基金經理人雖同時管理其他基金，惟因各檔基金之投資標的及投資策略尚有不同，故尚不發生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有價證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權益情事，惟經理人於操作本基金時，仍應恪遵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六) 基金經理人或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如有兼任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接受專業投資機構委任提供證券投資分析建議（僅提供一般投資建議而不具資產運用決定權），其防範利益衝突之作業原則如下：

- 1、應於所管理之投資帳戶將投資決定交付執行至少二小時後，方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提供投資顧問建議予客戶；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公司內部投資限制規定，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應遵守不同投資帳戶間不得對同一標的，於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另對於短時間內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需經由權責主管事先核准才得為之。
- 2、同時服務一家以上投資顧問時，對同一投資標的之投資顧問建議服務的提供，應以電子傳送方式優先，以確保不同客戶之間的公平對待。屬於非電子形式的服務內容，應依客戶服務輪替流程準則辦理。
- 3、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投資限制規定，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在上述投資顧問建議提供後一日內，該投資組合經理人所管理之投資帳戶不得就同一標的進行反向交易。

(七) 基金經理人與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如有相互兼任（以下合稱為投資組合經理人），其防範利益衝突之作業原則如下：

- 1、為確保公平對待所有客戶，其交易方式應採下列之一進行：
 - (1)以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者，須明定委託交易流程及控管機制，並建立成交分配作業程序及成交後錯帳之處理程序，並確實執行之。
 - (2)未採行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者，同一組合經理人同時管理多個投資帳戶時，應建立交易輪替政策（如按筆劃、字母或代號），以決定委託交易順序，並確實遵循之。
- 2、應指派投資部門副總經理級以上高階主管，針對同一投資組合經理人所管理之不同投資帳戶之績效進行評估，按月檢視其操作有無偏離投資或交易方針、是否具一致性、差異原因之合理性及相關處理措施並作成紀錄。
- 3、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公司內部投資限制規定，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應遵守不同投資帳戶間不得對同一標的，於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另對於短時間內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需經由權責主管事先核准才得為之。
- 4、於基金公開說明書、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及投資說明書揭露基金經理人及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兼任情形及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無，本基金未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

四、本基金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本基金主要由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U.S.) LLC (宏利投資管理(美國)有限公司)及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Limited (宏利投資管理(歐洲)有限公司)提供海外有價證券諮詢之相關服務。

宏利投資管理(美國)有限公司於1968年在美國的德拉威爾州設立，並於1992年8月4日註冊為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的投資顧問公司。宏利投資管理(歐洲)有限公司1993年在英國倫敦設立，為一家金融服務公司，提供專業的投資管理服務，公司業務範疇包括股票投資、固定收益、資產配置、基金與資金管理，以及投資顧問等多元服務項目。

宏利投資管理(美國)有限公司以及宏利投資管理(歐洲)有限公司之固定收益投資團隊同屬宏利全球固定收益團隊，宏利全球固定收益團隊投資專業成員遍及全球包括波士頓、倫敦、加拿大、日本、新加坡、香港等14個國家與地區，其素質頂尖的基本面研究團隊，著重自上而下的總體經濟分析及主權債相關評估(包含對各國政治、經濟、利率環境、國際地緣政治與基礎建設的分析)，管理全球各地客戶資產約1,980億美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資產，擁有超過158位專業知識與經驗兼具的分析與投資人才，經理公司運用集團投資研究資源在台建立與國際接軌之投資平台。

五、本基金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委託專業機構簡介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辦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資產評價、基金淨值計算及基金會計等代理事務之專業機構。

滙豐是全球規模最大的銀行及金融服務機構之一，也是資產規模最大的歐洲銀行集團。截至2025年12月22日，市值高達2704億美元。滙豐業務根基深厚，國際網路遍及全球六大區域，在歐洲、香港、亞太地區、中東、北美洲和拉丁美洲的64國家和地區設有約4000個辦事處，其金融服務客戶超過五千萬名。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SBC Bank (Taiwan) Limited)是在台灣註冊的外資銀行，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業務包括：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工商金融、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以及環球私人銀行。

1984年3月，滙豐銀行在台北市設立台北分行，並開辦國際企業金融業務。2007年12月14日收購中華商銀，2010年5月1日以「滙豐(台灣)商業銀行」成為獨立之公司，開始營運。

六、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1、除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外，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不在此限；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 2、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3、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 4、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5、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6、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不在此限；
- 7、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如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前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 8、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 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前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 9、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及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0、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11、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12、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13、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14、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15、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16、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 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17、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18、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19、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0、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21、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2、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3、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4、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25、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 26、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該債券應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
- 27、投資於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8、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 29、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二) 前項第5款所稱各基金，第10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三) 第(一)項各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四)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第(一)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第(一)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七、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本基金不投資股票，故不適用。

八、基金參與所持有之基金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 處理原則：

- 1、經理公司應依據子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乃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子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子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 2、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受益人會議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二) 處理流程：

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所購入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登記管理，其作業流程

為：

1、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

- (1) 經理公司接獲基金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後，應立即編號統計並通知投資經理人。
- (2) 投資經理人應於出席受益人會議前針對會議議題提供以下內容：
 - A. 對此次會議各個議案處理原則；
 - B. 擬就例外情況提出原因、策略及效果預估作成方案，呈投資長(或權責主管)核可後行使。

2、代表人出席：

- (1) 經理公司持有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經理公司指派受僱人員或指派外部人員出席基金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
- (2) 經理公司持有國外基金之投票表決權，得以書面、電子方式或委由外部人員（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海外投資顧問公司等）行使之。

3、經理公司於出席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4、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登記管理，並應就出席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記錄，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九、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 (一) 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請參閱後附之附錄一【主要投資國家之經濟環境及證券市場簡介】。
- (二) 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2年國外市場概況：

1、資產抵押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y, ABS) 與不動產抵押貸款(Mortgage-Backed Security, MBS)之市場概況：

資產證券化泛指金融機構將流動性較低的貸款，彙總成一個債權群組或是貸款組合，並經過增強適當內部及外部信用後，將此債權群組或貸款組合劃分為證券發行標準單位，再於資本市場出售。一般說來，常見資產證券化之種類，包括房地產、汽車貸款、設備租賃、助學貸款、信用卡應收帳款等。由於證券化商品標的迅速拓展，加上許多 MBS 獲得官方及半官方機構的擔保，具有較高的信用評等，近年來持續受到投資人歡迎。

資產抵押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y, ABS)

ABS 是金融機構將金融資產(如企業貸款債權、應收帳款等)予以群組化，經過資產分割隔離發行人破產風險後，發行證券售予投資人，債權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即作為對證券投資人付息還本之資金來源，稱之金融資產證券化，而該受益證券稱為資產抵押證券(ABS)。信評方面，美國ABS的信評狀況都相當高。以 J.P.Morgan ABS指數成份債券來看，3,476檔成份債券全數都為投資等級，安全性高。

不動產抵押貸款(Mortgage-Backed Security, MBS)

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Mortgage-Backed Security, MBS)為資產抵押證券(Asset-

Backed Security, ABS)商品之一種，證券化標的資產為不動產抵押貸款。MBS 可分為二大類，一是由美國聯邦機構所發行，營運受美國證券規範，也獲得美國政府資金贊助的Ginnie Mae、Fannie Mac 及Freddie Mac。另一類則由私人金融機構發行的MBS。另外，依據不動產類型，亦可區分為商用不動產抵押證券(CMBS)與住宅用不動產抵押證券(RMBS)。

在美國次貸風暴之前，除了美國三大具官方色彩的機構所發行的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外，金融機構所發行的不動產證券化證券市場也相當活絡，但2008 年金融風暴後，市場投資人轉為投資具官方色彩的MBS，在加上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透過量化寬鬆操作回購上述機構證券，使得美國不動產證券商品再度恢復流動性，機構不動產證券貸款抵押證券也因而成為主要發行來源。

2、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之市場概況：

REATS是不動產所有權人(委託人)移轉其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予受託機構，由受託機構或承銷商公開募集或向特定人私募資金，並交給這些投資人(受益人)受益證券，以表彰受益人對該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或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的權利。承銷商向投資人所募集的錢，再轉交給不動產所有人。簡言之，就是「先有不動產，才有錢」。REATS的受益憑證，主要以債權的方式，由證券化的發行機構支付本金與利息，屬於固定收益的投資工具。在美國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於1980年代就已發行，但在1993年因為美國退休金核准投資，大舉獲得一般投資人青睞。美國近期的房地產重要指標如營建許可、新成屋銷售以及房價指數，均呈現好轉趨勢，第三季各類不動產空屋率及租金收入也持續好轉，顯示低檔利率及政府政策作多有利美國房市持續復甦，從而挹注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的表現。美國2017年、2018年經濟穩定復甦，GDP成長率走揚、失業率降低，反應在近期房地產重要指標，如營建許可、新屋開工率、新成屋銷售及房價指數，均呈現走揚或自谷底翻升趨勢。美國FED在利率決策會議中，已表明在2019年9月將停止縮減資產負債表，整體貨幣政策轉為中性，利率環境有利美國房市持續復甦，從而支撐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表現。

(三) 經理公司對本基金因外匯收支所從事之避險交易，其避險方法如下：

經理公司為避險目的，得利用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四)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請參閱前述第八點「基金參與所持有之基金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說明。

伍、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為投資於國內外之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信用評等為 A-或 A3 或同等級以上之高評等之超國際債券，因此在控管債信風險方面，評估其投資之信用風險下檔有限。經綜合評估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及投資策略、區域與組合，並參酌投信投顧公會所訂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標準等多項因素後，將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訂為 RR2*。

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包括利率變動之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遇相關投資風險時對基金淨資產價值可能

產生較大波動。經理公司不能保證投資目標一定可以達成、投資本金將得以全數收回或投資本金得以增值。另每月、每季或每年的投資績效均可能出現重大變化。

*風險報酬等級為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辦理投資。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本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投資期間內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可能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經理公司將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但無法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收益率。以下列舉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未投資股票，故無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但因債券發行人可能屬於同類型行業而有持債集中之可能，本基金投資債券將儘量分散投資，以避免過度集中之風險，但此風險並無法完全排除。

由於本基金主要投資於超國際債券，而超國際債券之發行人數量相較其他債券類型較為有限，仍可能存在一定程度之集中情形。

本基金於投資組合配置時，將於不同超國際債券發行人間進行分散，並保留最高不超過40%之資產得投資於非超國際債券之投資彈性，以擴大可投資範圍並分散投資標的；惟於特定市場狀況下，仍可能因集中度提高而對基金淨值產生影響。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基金可能投資由機構所發行之債券，這些機構所處的產業可能出現產業循環週期，該景氣循環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

三、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基金在出售所持有之債券時，可能因市場成交量不足，而無法即時以合理價格完成交易或無法評價之風險，因此亦可能影響基金滿足買回要求之能力。流動性風險可能會因各種因素而發生，包括證券類型、銷售限制及市場條件，相較於出售流動性較高之證券，難以出售之證券通常需要更多時間及更高成本，包含經紀費及其他交易費用。在極端市場狀況下，例如特別是在經濟、市場或政治事件、不利之投資人認知或在毫無警告之情況下特定發行人、產業或投資類別之市場突然發生變化時，流動性風險可能會增加。

一般而言，超國際債券多透過國際中央證券存管機構（如 Euroclear 或 DTC 等）進行清算與交割；惟於市場劇烈波動、金融市場緊縮或特定期間交易不活絡時，仍可能發生買賣價差擴大或流動性下降之情形，致基金於出售債券時可能面臨價格不利之風險，進而影響基金淨值。

四、利率變動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之標的價值，可能因市場利率波動而受到影響，而利率變動通常受貨幣政策、通貨膨脹、折現率及整體經濟環境等因素影響。一般而言，固定收益證券之價格與市場利率（殖利率）呈反向關係，當市場利率上揚或利率變動方向與原先預期不同時，所持有之債券價格可能下跌，進而對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此外，較長到期日或存續期間較長之固定收益證券，通常對利率變動之敏感度高於較短到期或存續期間較短之證券。本基金所面臨之利率風險與一般債券型基金相同，主要係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影響債券價格。其利率風險來源主要包括下列兩項：

(1) 債券計價幣別所屬市場之利率波動

本基金所投資之超國際債券可能以不同幣別計價，包含美元、歐元或新興市場貨幣，其價格將受該計價幣別所屬市場之利率變動影響。例如，美元計價債券將受到美國利率變化之影響，而巴西里爾計價之債券，則將受到巴西利率波動之影響。

(2) 債券存續期間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之超國際債券，其存續期間愈長，對市場利率變動之敏感度愈高，當利率產生波動時，債券價格變動幅度可能較大，進而影響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五、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1)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計價級別、美元計價級別、人民幣計價級別及日幣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經理公司有權就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對美元或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計價貨幣間視其專業判斷進行一定程度之避險，該等避險操作將使基金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須各自負擔相關成本，該等避險結果對基金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績效亦可能因為匯率市場波動情況而不如預期，且不表示匯率風險得以完全規避，亦即投資人仍有可能需承擔匯率風險。

(2) 本基金投資之國家不排除因國際或地區性政經情勢變化而實施外匯管制。此外，本基金每日以新臺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當美元以及其他資產匯率變動時，將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且本基金可能投資於新興市場當地貨幣計價之有價證券，該國家或地區之政經情勢或法規之變動，恐有導致該國施行外匯管制政策之風險。本基金雖得從事換匯、遠期外匯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以降低匯兌風險，但不表示該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3) 超國際機構所發行之超國際債券，除以美元或歐元計價外，亦可能以新興市場貨幣計價。本基金投資於基礎貨幣（新臺幣）以外之其他幣別計價資產，包括美元、歐元或新興市場貨幣計價之超國際債券，其投資收益及本金價值將因匯率變動而受到影響。匯率變動可能導致投資利得或收益減少，或增加投資損失，於特定市場情境下，亦可能對基金淨值造成較大幅度之波動。

新興市場國家之貨幣，相較於主要貨幣（如美元），可能因經濟結構差異、市場信心變化或資金流動影響，而出現較大幅度或較持續之升值或貶值。雖然本基

金得視市場狀況進行匯率避險，以降低相關風險，惟避險措施僅能減緩而無法完全消除匯率風險，且匯率變動往往快速且不易預測，基金可能難以及時降低對特定貨幣之曝險，以完全避免相關損失。

匯率變動亦可能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進出口貿易差額、整體經濟與政治情勢、政府或中央銀行之政策干預，以及市場參與者之預期或投機行為等。中央銀行所採取之干預措施，例如大量買入或賣出外匯、調整利率、限制資本流動，或將特定貨幣與其他貨幣脫鉤，均可能導致相關貨幣匯率出現突然或長期之變動。

- (4) 投資人申購之貨幣與基準貨幣不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每日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時，可能因匯率變動產生匯兌損失，導致投資人承受風險。本基金之基準貨幣為新臺幣，並用以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若投資人申購或贖回之貨幣與基準貨幣不同(即非以新臺幣投資者)，基準貨幣與其他計價幣別間之匯率變動，可能減少投資收益或增加投資損失。

投資人以基金主要投資標的之交易幣別(如美元)申購基金相同計價幣別(如美元)之級別時，仍須負擔基金持有之非基準貨幣資產因匯率變動而產生未實現匯兌損益之風險。

舉例說明如下：

假設基金初始之總規模為新台幣 750,000,000 元，分布本基金各計價幣別(如新台幣、美元、人民幣與日幣)之級別(如表一)，且基金所投資標的約 96%以美元計價，其餘 4%以非美元計價，於投資期間內，本基金投資於基金投資標的價格保持不變，亦即不產生任何投資損益，且投資人亦無新增之申購及贖回之情境下，期間唯一之變動為基礎貨幣(新台幣)與美元之間匯率，其對於基金淨值變動之影響，以釋例說明如表二及表三所示。

表一：基金初始(Day 1)之各級別單位數、匯率、每單位淨值假設之情況

	新台幣級別	美元級別	人民幣級別	日幣級別
單位數	10,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	2,500,000.00
各幣別兌基礎貨幣(新台幣)匯率	1	30	4.5	0.2
基礎貨幣之淨資產價值	100,000,000.00	600,000,000.00	45,000,000.00	5,000,000.00
換算為各幣別之淨資產價值	10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0	25,000,000.00
基礎貨幣計價之每單位淨值	10.00	300.00	45.00	2.00
各幣別計價之每單位淨值	10.00	10.00	10.00	10.00

表二：情境一 - 評價日美元兌新台幣由 30 升值至 33 時(美元相對基準貨幣升值 10%)

	新台幣級別	美元級別	人民幣級別	日幣級別
單位數	10,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	2,500,000.00
各幣別兌基礎貨幣(新台幣)匯率	1	33	4.5	0.2
因匯率變動產生的未實現損益	9,600,000.00	57,600,000.00	4,320,000.00	480,000.00
基礎貨幣之淨資產價值	109,600,000.00	657,600,000.00	49,320,000.00	5,480,000.00
換算為各幣別之淨資產價值	109,600,000.00	19,927,272.73	10,960,000.00	27,400,000.00
基礎貨幣計價之每單位淨值	10.96	328.80	49.32	2.19
各幣別計價之每單位淨值	10.96	9.96	10.96	10.96
報酬率	9.6%	-0.4%	9.6%	9.6%

表三：情境二 - 評價日美元兌新台幣由 30 貶值至 27 時(美元相對基準貨幣貶值 10%)

	新台幣級別	美元級別	人民幣級別	日幣級別
單位數	10,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	2,500,000.00
各幣別兌基礎貨幣(新台幣)匯率	1	27	4.5	0.2
因匯率變動產生的未實現損益	- 9,600,000.00	- 57,600,000.00	- 4,320,000.00	- 480,000.00
基礎貨幣之淨資產價值	90,400,000.00	542,400,000.00	40,680,000.00	4,520,000.00
換算為各幣別之淨資產價值	90,400,000.00	20,088,888.89	9,040,000.00	22,600,000.00
基礎貨幣計價之每單位淨值	9.04	271.20	40.68	1.81
各幣別計價之每單位淨值	9.04	10.04	9.04	9.04
報酬率	-9.6%	0.4%	-9.6%	-9.6%

六、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地區之政治、社會或經濟情勢變動，包括海外市場政治、社會之不穩定局勢、各國間的外交關係、海外各國經濟條件不一（如通貨膨脹、國民所得水準、國際收支狀況、資源自足性）等，均可能影響本基金所投資地區之有價證券價格波動，並直接或間接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產生不良影響。

七、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一)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主要指交易對手對於現在或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履行交割義務之風險，該項風險之大小取決於交易對手的履約能力，本基金在承做交易前，已慎選交易對手，針對其背景和風險承受能力進行審核；同時對交易對手和客戶的信用風險進行評估與管理，並採取相應的風險控制措施，藉由以上方式降低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二)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無(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八、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

債券投資均存在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證券價格亦因發行人實際與預期盈餘落差、管理階層變動、併購活動、或政治與經濟情勢不穩定而產生波動；另如債券發行機構之信用評等遭調降、發生倒閉或破產情形，均可能增加其無法償付本金及利息的信用風險，進而影響債券價格，致投資人無法全數收回投資本金與收益。倘若發行機構發生重大不利事件，亦可能導致信用評等下降，並可能直接或間接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信用風險係指債券發行人無法依約於到期時償還本金或定期支付利息之風險。超國際債券之發行人通常為由多國政府共同成立之超國際組織，其信用狀況仰賴會員國之出資結構、整體財務狀況及資本與流動性管理能力。惟若主要會員國信用狀況發生不利變化，或該組織之財務結構惡化，仍可能影響其償債能力及債券價格。

九、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無，本基金不投資結構式利率商品。

十、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投資美國Rule 144A 債券之風險：

美國Rule 144A債券係指美國債券市場上，由發行人直接對合格機構投資者(Qualified Institutional Buyers)私募之債券，此類債券因屬私募性質，故而發行人之財務狀況較不透明，且由於該等證券僅得轉讓予合格機構投資者，故而此類債券易發生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變現性風險或其他相關之風險。

(二)投資於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之風險：

由於前述標的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特性，因此除面臨債券之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與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債券之價格波動。投資非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之轉換公司債因無信用評等或非投資等級因素，其利率風險、外匯波動風險或債券發行違約風險都高於一般債券，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外匯波動過大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無法支付本金及利息或破產，進而影響本基金淨值之漲跌。

(三)次順位公司債之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標的中，次順位公司債之債權受償順序僅優於該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而次於該公司之其他債權，對資產的請求權較低，風險高於一般公司債。

(四)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之風險：

無到期次順位債券因無到期之期限，其存續期間利率風險依各債券之贖回機制與票息結構不同而或有差異，故經理公司除慎選該類債券發行者之信用風險外，亦會評估該類債券之贖回機制與票息結構所衍生的相關的利率風險，另其他投資風險包括：

- 1、流動性風險：無到期次順位債券可能不具有活躍之次級市場，或其流動性甚低，故投資人可能無法出售，使得投資人持有債券價值產生負面之影響。
- 2、變現性風險：無到期次順位債券因無到期日，投資人如需變現，必須於次級市場賣出，若債券流動性不佳，會影響其變現速度及價格。
- 3、發行公司未於贖回日期贖回該檔債券之風險：無到期次順位債券通常由發行公司自行決定是否要提前贖回。債券未被提前贖回前，對於投資人來說，並沒有一個明確的到期日可以取回投資本金，且債券存續期間其配息率亦可能會改變。
- 4、受償順位風險：無到期次順位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次於其他一般債權人，當發行機構發生違約事件時，在優先順位債券之債權人均獲得賠償之前，次順位債券投資人將可能無法獲得償還。

(五)投資可贖回債券(Callable Bond)之風險：

部分固定收益證券具有發行人可提前還款之條件。發行人通常在利息下降時行使該項權力。因此，持有允許提前還款證券時，或許不能像持有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在利率下降時充分受益於證券上漲。再者，在此情形下本基金可能會按目前收益率就提前償付款項再投資，而有關收益可能會低於已償付證券所支付的收益。提前償付可能會使本基金蒙受虧損，而按面值支付的非預期之提前償付款項將導致本基金遭受相等於任何未攤銷溢價的虧損。

(六)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

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但因無擔保債權，可能面臨發行公司債信降低或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七)非投資等級債券之風險：

本基金資產可投資於低評級類別（即低於投資等級）或無評級的非投資等級、

高風險債券。評級低於投資等級的債券一般稱為「垃圾債券」或「非投資等級債券」，與較高評級證券相比，被視為須承受本金及利息損失之更大風險，且就發行人支付利息及償還本金的能力而言，其程度較高之投機性，其償付能力於經濟狀況持續惡化的期間或因利率持續上升的期間可能會降低。

(八) 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之風險：

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將面臨所持有的一籃子投資組合類型本身之風險。此外，在指數股票型基金發行初期，可能因投資人對該商品熟悉度不高導致流動性不佳，或受到整體系統性風險影響，使指數股票型基金市價與淨資產價值有所差異，而造成該指數股票型基金折溢價，但該風險可透過造市者之中介，改善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流動性。

(九) 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之風險：

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主要是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來追蹤標的指數，追求與標的指數相反的報酬率，由於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以獲取指數報酬的基金，因此當追蹤的指數變動，市場價格也會波動，進而影響本基金的淨值。

(十) 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之風險：

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採取不同的交易策略來達到財務槓桿倍數的效果。除了其連結指數的成分股票外，也投資其他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來達到其財務槓桿的效果，例如：選擇權，期貨等，其如同使用期貨或信用交易一般，具有倍數放大報酬率的槓桿效果；獲利會放大，同樣地虧損也會放大，因此是一個相對風險較高的商品。另因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亦具有追蹤誤差之風險，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是基金回報與指標回報差異之標準差，當基金表現與標竿指數表現不相符時產生，追蹤誤差對於基金的表現有負面影響，且與基金操作時槓桿程度成正比。

(十一) 投資於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

金融機構為了使資金有效運用，將其流動性較低的資產，如不動產抵押貸款(MBS)、汽車貸款／消費性貸款(ABS)等資產債權組合並以其作為擔保品而發行之債券。相較於政府債券及公司債券、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可能有信用風險、因市場流動性不足產生之價格風險、提前償還風險(Prepayment Risk)/再投資風險等。

- 1、信用風險：因其是以金融資產為擔保而發行的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容易因金融資產的逾放或呆帳比率過高時，發生信用風險。
- 2、價格風險：目前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主要交易市場規模仍小，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連帶容易造成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交易價格變動不穩定性情形發生。
- 3、提前還款風險/再投資風險：雖然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係由一組可預測的現金流量所組合而成的有價證券，但仍可能面臨該現金流量因債務人提前還款而使原預測的現金流量產生變化，利息總收益將可能低於原先預期。此外，收回之本金再投資其他債券的報酬率可能不如先前的高，投資報酬率因而變動，也會影響基金之收益表現。

(十二) 投資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風險：

- 1、流動性風險：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在市場推出初期，可能流通商品不多，

同時發行條件各有差異，買方接受程度較其他商品低，因此在發展初期流動性將較差。

- 2、價格風險：由於此商品所對應的資產是一般土地與建物，若土地與建物價格漲跌波動太大時，連帶也會影響不動產證券的商品的價格；再加上封閉型基金是根據市場實際售價計算淨值，故市場對不動產的多空預期是封閉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最大的交易風險。
- 3、管理風險：不動產資產證券化商品管理公司的專業度，將影響其所選擇的不動產型態、標的物品質，可能對本基金投資標的造成影響。
- 4、信用風險：本基金所投資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雖具備一定的信用評等，但仍有發生信用風險的可能。
- 5、利率變動風險：由於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乃依未償付本金與利息現值為市場評價基礎，因此利率變化亦將造成投資標的價格變動，故存在利率變動的風險。

(十三) 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之風險：

- 1、金融領域集中度風險：主要發行者為各國金融機構或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G-SIBs)。這些全球金融機構可能受到市場事件的不利影響，並可能被進行組織重整、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併及全部或部分國營化，並受到政府干預或破產或失去清償能力，造成支付投資人的款項遭阻或完全被取消、債務轉換及/或資本損失。
- 2、資本結構倒置風險：CoCo Bond通常為次順位債券，在特定情況下，CoCo Bond投資人可能比CoCo Bond發行公司股權投資人蒙受較多的資本損失。
- 3、觸發事件轉換風險：一般可轉換債券由投資人自行決定是否轉換，但CoCo Bond轉換非由投資人決定，而是因發生觸發事件，例如：機制性法定資本比率觸發事件、由監管機構全權決定發行人已無經營能力的觸發事件，因此投資人會因強制轉換而必須出售部分或全部CoCo Bond，以符合其投資策略。
- 4、減記、息票取消風險：第一類資本(Additional Tier 1，下稱AT1)之CoCo Bond為發行人的一種永久性資本工具，在預先定義的水準下可贖回，惟須獲得發行人監管機構同意，因此，投資CoCo Bond本金之全部或部分可能會被減記，以做為吸收發行金融機構損失的措施。又AT1 CoCo Bond息票支付完全由發行人決定，故發行人將可能以任何理由例如為支付普通股或順位較高債務票息而取消或延期CoCo Bond息票支付，且延後時間無限制。取消支付款項不會構成違約事件且會被註銷，造成AT1 CoCo Bond評價不確定大幅增加，可能會有定價錯誤情事。
- 5、流動性風險：CoCo Bond為近年金融機構創新發行的商品，參與次級市場買賣的投資人有限，可能會有無法以合理價格賣出風險。
- 6、未知風險：CoCo Bond為金融危機後最新發展之合格資本工具，尚未歷經金融市場重大事件實證測試尚未歷經許多實證，因此未來可能有其他問題突發事件所面臨的未知風險。

(十四) 投資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 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風險：

TLAC債券是為因應新的資本要求而產生的債券類別，其中值得注意的是，TLAC債券所發行的層級並非只有次順位債券，甚至是主順位債券都有可能是TLAC債券；TLAC債券聚焦在銀行進行清算時可能面臨全部或部份減記、或轉換成股權的債權，但銀行未面臨清算前其投資風險與一般債券無異，並非全新風險領域範疇，茲就TLAC債券投資風險說明如下：

- 1、利率風險：利率與債券價格呈反向關係，當市場利率上升時，債券價格下跌，使債券持有者的資本遭受損失，越長期的債券，利率風險越高。
- 2、金融領域集中度風險：因主要是由全球系統性重要性銀行及歐洲系統重要性銀行發行，這些全球金融機構及歐洲金融機構可能受到市場事件的不利影響，並可能被迫進行組織重整、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併及全部或部分國營化，並受到政府干預或破產或失去清償能力，造成支付投資人的款項遭阻或完全被取消、債務轉換及/或資本損失。
- 3、波動風險：若TLAC債券隸屬次順位債券，所面臨的價格波動風險較大。
- 4、流動性風險：利率急劇變動而促使交易商加寬報價或是停止報價，造成損失。
- 5、信用風險：由於各種原因，發行公司營運成績、財務狀況不佳導致信用評等被調降，有可能反應在債券的市場價格下跌。
- 6、強制贖回風險：債券發行者在到期日之前，依條件贖回債券。
- 7、再投資風險：債券利息再投資，因市場利率走低，可能出現比債券收益率低的情況，越接近到期日，再投資風險越高。

突發事件風險：TLAC債券為銀行擴充資本的工具，雖然並非為新的固定收益商品，而僅在現行的債券發行條件上加上「資本緩衝」條件，但由於為新的運作機制，尚未歷經金融市場重大事件實證測試，因此未來可能會有其他突發事件所面臨的未知風險。

十一、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一) 本基金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惟從事此等交易仍有風險，其中：

- 1、期貨契約風險包括：當期貨市場行情不利於本基金所持契約時，產生保證金虧損與追繳之風險；在市場行情劇烈變動時，本基金所持之期貨契約可能無法反向沖銷，導致契約無法反向沖銷之風險；當地交易所因不可預知情況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之流動性風險；除期貨交易所規定不得進行現貨交割者外，本基金持有之期貨契約未能於最後規定日期前為反向沖銷時，有可能必須辦理現貨交割；本基金無現貨可供交割時，則需要透過現貨市場辦理交割事宜，而有實物交割之風險。
- 2、選擇權契約風險包括：選擇權契約的買方若於到期時未選擇反向沖銷或履約而逕使其失去其履約價值，則可能會遭受包含權利金以及交易成本的損失；而選擇權契約的賣方於市場走勢不利時，將面臨保證金追繳風險。

(二) 其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為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之需要，得利用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從事避險交易或進行增加投資效率之操作，但除前述風險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涉風險，有別於且可能大於一般證券投資所涉風險，包括，管理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通性風險等，茲分別說明如下：

1、管理風險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的投資效果取決於該市場條件，包括股價、利率、貨幣匯率或其他經濟因素動向的能力及是否有可變現的市場等因素。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證券相關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時，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

2、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基金因其證券相關商品的價值改變而遭受的風險。基金如被迫在不利的條件下將其所持證券相關商品處分，則可能損及基金資產。在市場狀況不佳之情況中，高風險的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可能較難計算或者無法顯示其真正價值。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因交易對手發生無償債能力、破產或違約而產生的基金的投資風險，此可能造成基金重大損失，甚至使基金持有的證券相關商品損失全數價值。經理公司於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時將會慎選交易對手，以避免此類風險發生。

4、流動性風險

基金若必須於到期日前處分證券相關商品，則可能有因市場流動性不足而無法成交的風險。投資人須瞭解部分國家及地區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市場尚屬初期發展階段，可能會有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5、利率風險

於交易承作期間內，該商品之市場價格可能因交易標的貨幣之利率波動而產生不利影響。

6、稅賦風險

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因連結不同標的而須適用不同國家或地區之稅法規定，且應課徵之稅率及方式亦可能因法令或政策等因素影響而有所變動，導致客戶之實質收益增加或減少。

7、法律風險

客戶必須承擔因交易所適用之法令變更所導致之權益或投資報酬受損的風險。

8、國家風險

國家如發生動亂或天災等不可抗力事件，可能造成金融市場波動而導致客戶投資受損。

十二、 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本基金不從事有價證券之出借或借入。

十三、 其他投資風險：

(一)基金面臨大量贖回之風險：

本基金如遇眾多投資人同時大量贖回，致使基金於短時間內需支付的買回價金過鉅，因此，本基金可能有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二)市場停止交易的風險：

交易所或政府機關，當遇不可預知的情況，如地震、風災、雨災、火災或盤勢變化太大導致市場安全機制啟動等，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情形，可能影響交易人履約能力或買賣狀況的風險。

(三)社會或法令環境變動的風險：

社會環境變動的風險如勞動力不足、罷工、暴動等均可能會使本基金所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法令環境變動之風險，如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終止及各產品輸入國之關稅等法規之變動均可能造成獲利的波動，進而影響基金淨值。

(四)提前償付風險：

許多固定收益證券，特別是以高利率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多會載明發行人可提前還款；發行人通常在利率下降時行使該項權利。因此，持有允許提前還款證券時，或許不能像持有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在利率下降時充分受益於證券升值。此外，在此情況下亦可能會產生再投資風險。提前償付可能會使本基金蒙受虧損，而按面值支付的非預期之提前償付款項將導致本基金遭受相等於任何未攤銷溢價的虧損。

陸、收益分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二十四之說明。

※配息範例：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項目內容如下，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二個月後，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月之可分配收益：

- (1) 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不含港澳地區）以外地區所得之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其他收入。
- (2) 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不含港澳地區）以外地區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但不含第(3)款）如為正數時，亦應併入為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 (3) 於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不含港澳地區）以外地區所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為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假設收益分配前A類型、B類型、NA類型、NB類型及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及單位數如下：

項目 \ 淨資	A類型及NA類型	B類型及NB類型新臺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
---------	----------	------------	-------------

產類型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配息)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	權單位(不配息)
淨 值	10.7144	10.7144	10.7163
單 位 數	120,000,000	50,000,000	10,000,000
淨資產價值	1,285,728,000	535,720,000	107,163,000

月分配

可分配收益表-範例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	
期初可分配收益	0
減：本期收益分配金額	0
小計	0
利息收入	2,450,919
期末可分配收益*	2,450,919

*假設子基金收益分配為0，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不含港澳地區）以外地區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負數，於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不含港澳地區）以外地區所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負數。

假設B類型及N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當月分配80%:

$2,450,919 \times 80\% = 1,960,735$

則每一單位可分配金額為0.039元

分配後：

B類型及N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 $10.7144 - 0.039 = 10.6754$

A類型及N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10.7144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10.7163

收益分配除息日傳票：

DR：本期已發放之收益 1,960,735

CR：應付收益分配款 1,960,735

收益分配發放日傳票：

DR：應付收益分配款 1,960,735

CR：銀行存款 1,960,735

◎假設收益分配前 A 類型、B 類型、NA 類型、NB 類型及 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及單位數如下：

項目 \ 淨資產類型	A類型及N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不配息)	B類型及N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	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不配息)
淨 值	10.7144	10.7144	10.7163
單 位 數	120,000,000	50,000,000	10,000,000

淨資產價值	1,285,728,000	535,720,000	107,163,000
-------	---------------	-------------	-------------

月分配

可分配收益表-範例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元)
期初可分配收益	0
減：本期收益分配金額	0
小計	0
利息收入	2,450,919
期末可分配收益*	2,450,919

*假設子基金收益分配為0，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不含港澳地區）以外地區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負數，於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不含港澳地區）以外地區所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負數。

假設B類型及N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當月分配80%:

$2,450,919 \times 80\% = 1,960,735.20$

則每一單位可分配金額為0.039元

分配後：

B類型及N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 $10.7144 - 0.039 = 10.6754$

A類型及N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10.7144

I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10.7163

收益分配除息日傳票：

DR：本期已發放之收益 1,960,735.20

CR：應付收益分配款 1,960,735.20

收益分配發放日傳票：

DR：應付收益分配款 1,960,735.20

CR：銀行存款 1,960,735.20

◎假設收益分配前A類型、B類型、NA類型、NB類型及I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及單位數如下：

項目 \ 淨資產類型	A類型及N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配息)	B類型及N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	I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配息)
淨 值	10.7144	10.7144	10.716344
單 位 數	120,000,000	50,000,000	150,000,000
淨資產價值	1,285,728,000	535,720,000	107,163,720,000

月分配

可分配收益表-範例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人民幣)
期初可分配收益	0
減：本期收益分配金額	0
小計	0
利息收入	2,450,919
期末可分配收益*	2,450,919

*假設子基金收益分配為0，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不含港澳地區）以外地區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負數，於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不含港澳地區）以外地區所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負數。

假設B類型及N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當月分配80%:

$2,450,919 \times 80\% = 1,960,735.20$

則每一單位可分配金額為0.039元

分配後：

B類型及N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 $10.7144 - 0.039 = 10.6754$

A類型及N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10.7144

I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10.7163

收益分配除息日傳票：

DR：本期已發放之收益 1,960,735.20

CR：應付收益分配款 1,960,735.20

收益分配發放日傳票：

DR：應付收益分配款 1,960,735.20

CR：銀行存款 1,960,735.20

◎假設收益分配前 A 類型、B 類型、NA 類型及 NB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及單位數如下：

項目 \ 淨資產 類型	A類型及NA類型日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不配息)	B類型及NB類型日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配息)
淨 值	10.7144	10.7144
單 位 數	120,000,000	50,000,000
淨資產價值	1,285,728,000	535,720,000

月分配

可分配收益表-範例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日幣)
期初可分配收益	0
減：本期收益分配金額	0
小計	0
利息收入	2,450,919
期末可分配收益*	2,450,919

*假設子基金收益分配為0，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不含港澳地區）以外地區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負數，於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不含港澳地區）以外地區所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負數。

假設B類型及NB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當月分配80%:

$2,450,919 \times 80\% = 1,960,735$

則每一單位可分配金額為0.039元

分配後：

B類型及NB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 $10.7144 - 0.039 = 10.6754$

A類型及NA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10.7144

收益分配除息日傳票：

DR：本期已發放之收益 1,960,735

CR：應付收益分配款 1,960,735

收益分配發放日傳票：

DR：應付收益分配款 1,960,735

CR：銀行存款 1,960,735

柒、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

(二)欲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者，應於申購當日攜帶基金申購書件包含申購書、印鑑卡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印鑑(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登記證影本或相關文件影本、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及公司章及負責人印章)辦理申購相關手續，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指定之本基金帳戶或本基金基金銷售機構轉入基金帳戶。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投資人親自或傳真至經理公司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經理公司或本基金基金銷售機構於收到申購書及申購價金時，應交付申購人申購書收執聯。若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日當日將申購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及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

(四)申購時間：親自至經理公司或傳真交易為每一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之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外，逾時提出申請者，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五)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特殊事件，經理公司得綜合考量調整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同時公告於經理公司網站上開調整之事由及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申購價金之計算

- 1、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但申購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 2、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 (2)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3)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最近一次公告之淨資產價值計算。
- 3、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4、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均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前述壹、基金簡介「十四、銷售價格」之說明辦理。
- 5、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6、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除第7項至第9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7、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

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8、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9、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10、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 11、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二)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 (三) 本基金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二十五、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之說明。

三、 受益憑證之交付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一)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二)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牌告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各該外幣幣別外匯活期存款之利息計算方式辦理。
- (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捌、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 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買回作業。
- (二)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如以掛號郵寄之方式申請買回者，以向經理公司申請為限。
- (三) 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
親自至經理公司或傳真交易為每一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之受理申請買回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外，逾時提出買回申請者，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特殊事件，經理公司得綜合考量調整受理申請截止時間，同時公告於經理公司網站上開調整之事由及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四) 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 (一)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即受益人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送達經理公司或受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二) 受益人提出買回之請求時，有下列情形者，經理公司於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 1、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困難，影響基金績效，經理公司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受益人自申購日起持有受益憑證單位數不滿七個日曆日(含)即申請買回者，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得收取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

2、除上述1、所訂期間辦理買回者應支付之買回費用外，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1%)，並得經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除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外，本基金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三) 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規定：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未超過30天者，應按未滿天數占30天之比例乘以百分之零點貳(0.2%)，支付買回費用；持有屆滿30天者，買回費用為零。

(四) 受益人向基金銷售機構申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時，基金銷售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新臺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該手續費未來可能因代理機構成本增加而調整之。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一)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二) 如有後述五所列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發生者，經理公司應於該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憑證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三) 本基金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二十五、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之說明。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不適用，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毋須辦理受益憑證換發。

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一)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1、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3、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4、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三)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份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四)信託契約第十九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前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收益分配權(僅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 3、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4、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詳見附表一）

【附表一】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1、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除外)，係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伍(1.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按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陸(0.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每年0.25%之比率。
申購手續費 (含遞延手續費)	1、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均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做調整。 2、現行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1)申購時給付(適用於A類型及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2)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NA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2)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3)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4)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3、以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之N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受益權單位轉申購本基金同一計價幣別NA類型受益權單位或NB類型受益權單位時，其原持有期間仍合併計入持有期間計算。 4、申購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買回費用	1、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1%)，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除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外，目前本基金非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為零。 2、持有本基金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未超過 30 天者，應按未滿天數占 30 天之比例乘以百分之零點貳(0.2%)，支付買回費用；持有屆滿 30 天者，買回費用為零。
反稀釋費用	當申購或買回符合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訂之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時，即收取反稀釋費用。 反稀釋費用之啟動門檻及費用比率：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T)之受益權單位申購／買回價金合計達本基金前三個營業日(T-3)淨資產價值 10%時，即收取百分之零點貳(0.2%)之反稀釋費用，本費用比率最高不能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 2%。 1.申購交易：原始申購金額×反稀釋費用率＝申購反稀釋費用。(申購反稀釋費用得自該投資人原始申購金額中扣除。) 2.買回交易：買回單位數×買回日淨值×反稀釋費用率＝買回反稀釋費用。(買回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自行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3.轉申購交易視為一筆買回及一筆申購，並分別計算反稀釋費用。 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二十五、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之說明。 ※反稀釋費用相關規定實施日期將另行公告。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自申購日起持有受益憑證單位數不滿七個日曆日(含)即申請買回者除定時定額扣款、貨幣市場基金及同一基金轉申購外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得收取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伍拾元，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則免收。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註一)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註二)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包括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代為追償所需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詳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捌之說明)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1、經理費及保管費：

經理費及保管費，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2、其他費用於發生時給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財政部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

令、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81)台財稅字第811663751號函、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台財稅字第09900528810號令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一)證券交易稅

- 1、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繳納證券交易稅。
- 2、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二)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三)證券交易所稅

- 1、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其中有停徵證券交易所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者，得適用停徵規定。
- 2、受益人於證券交易所稅停徵期間，因申請買回或轉讓受益憑證，其買回或轉讓價款減除成本後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免納所得稅。(營利事業若基本稅額大於一般所得稅額時，則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辦理。)

(四)另於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取得海外孳息及資本利得部分，自99年起均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須納入基本所得加計項目中計算課稅。

(五)本基金業依財政部107年3月6日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函及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6項之規定於信託契約載明「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故經理公司得向其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規定，俾保本基金受益人權益。

四、受益人會議

(一)召開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1、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更換經理公司者。
- 3、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終止信託契約者。
- 5、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召開程序

- 1、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2、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 決議方式

- 1、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 2、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A、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B、終止信託契約；
 - C、變更本基金種類。

(四)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 (一)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 1、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 3、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4、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5、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6、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7、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前項規定之事項。
- 2、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4、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5、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6、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7、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8、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9、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10、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1、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通訊地址、傳真或電子郵件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傳真或電子郵件視為已依法送達。
- 2、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前述所稱之公告方式，係指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境內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規定傳輸於同業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規定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之公告方式如下：
 -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為<https://mops.twse.com.tw/>)：
 - (1)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2)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3)經理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書。
 - 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網址為<https://www.sitca.org.tw/>)：
 - (1)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4)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5)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6) 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7)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8)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9)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10)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11)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12) 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13) 經理公司名稱之變更。
- (14) 本基金名稱之變更。
- (15) 變更本基金之簽證會計師(但會計事務所為內部職務調整者除外)。
- (16) 經理公司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合併。
- (17) 本基金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 (18) 本基金首次募集及其開始受理申購相關事宜。
- (19) 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例假日。前述「一定比例」詳見【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中二十一之說明。
- (20) 其他依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如買回費用之變更、基金經理人之變更、事務代理機構之指定變更、營業處所之變更等。)
- (21)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二)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依前(一)所列1、之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2、依前(一)所列2、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3、同時以前(一)所列1、2、之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四) 受益人通訊地址、傳真或電子郵件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傳真或電子郵件視為已依法送達。

(五) 前述(一)之2、所列(10)、(11)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無，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基金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 本基金定名為宏利高評等超國際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二、 本基金經理公司為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 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一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一、二之說明。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信託契約第四條及第六條)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 (一)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I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憑證、NA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NB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憑證。
- (二)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申請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三)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 (四)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五)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六)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八)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九)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2.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3.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4.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5.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受益憑證，免辦理簽證。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信託契約第五條)

- 一、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但申購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三)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最近一次公告之淨資產價值計算。
- 三、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四、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均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五、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 六、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七、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八、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

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九、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十、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十一、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 十二、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 十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十四、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申購人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轉申購或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或證券經紀商以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為申購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 (一) A 類型及 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B 類型及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參仟萬元整。
 - (二) A 類型及 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仟元整；B 類型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萬元整；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佰萬元整。
 - (三) A 類型及 N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B 類型及 N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萬元整；I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柒佰萬元整。
 - (四) A 類型及 NA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日幣壹萬元整；B 類型及 NB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日幣伍萬元整。
- 十五、本基金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

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十六、經理公司對於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信託契約第七條）

-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
-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經金管會核准後始得成立。
-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牌告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各該外幣幣別外匯活期存款之利息計算方式辦理。
-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本基金為開放式基金)。

柒、基金之資產（信託契約第九條）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宏利高評等超國際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請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宏利高評等超國際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獨立之新臺幣及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 (五)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六)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七)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八) 反稀釋費用。

- (九)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 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 六、 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信託契約第十條）

一、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三) 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六)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七)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合併計算。

三、 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四、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它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一條）

- 一、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一)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二) 收益分配權(僅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 (三)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四)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一)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二)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三)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二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參、一之說明。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三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參、二之說明。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信託契約第十四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九之說明。

拾參、收益分配（信託契約第十五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二十四之說明。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信託契約第十七條）

-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二、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 四、N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信託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 五、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 六、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 七、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八、經理公司除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

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九、本基金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 十、經理公司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對於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該買回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前述基金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及買回費用收取之最高比例規定，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信託契約第二十條及二十一條）

-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
- （一）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 （二）依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初步資產價值。
 - （三）加減專屬各類別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資產淨值。
 - （四）前款各類別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 （五）第（三）款各類別資產淨值按結算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別淨資產價值。
-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
 - （二）國外之資產：
 - 1. 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者，則依序由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受託機構之路孚特(Refinitiv)、債券承銷商或交易商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2.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可取得基金經理公司通知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之。

3. 證券相關商品：

-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 (3)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時間點，取得營業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 (三)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四)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四、 本基金匯率之計算，依下列方式進行之：

- (一) 按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全球外匯市場外幣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全球外匯市場收盤匯率時，則以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之。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 (二) 以美元計價之資產，依計算日臺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 五、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分別按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費用，計算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 六、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七、 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信託契約第二十二條）

-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 二、 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 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六)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捌、信託契約之終止（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 (一)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同時將信託契約經金管

會核准終止，本基金將進入清算程序之訊息告知申購人。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拾玖、基金之清算（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 了結現務。

(二) 處分資產。

(三)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 分派剩餘財產。

(五) 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信託契約第二十七條）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信託契約第二十八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玖、四之說明。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拾、一及二之說明。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信託契約第三十四條）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原金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廿三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並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日取得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已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改制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營業執照。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股東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轉讓持股予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四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四字第0970058430號函核准正式更名為「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換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營業執照。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四字第0980016973號函核准取得證券投資顧問業務營業執照，並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日換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營業執照。(經理公司投資研究及顧問部將掌理投顧業務，惟該部門目前並無計畫於傳播媒體從事證券投資分析意見或建議等顧問活動。)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0980042264號函核准經理公司擔任宏利環球系列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其生效日為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九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0990009993號函核准經理公司擔任愛德蒙得洛希爾系列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其生效日為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日。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廿六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0990045648號函核准增資，並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九日換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營業執照。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設立台中分公司及高雄分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一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1000029506號函核准增資，並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八日換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營業執照。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三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1000044379號函核准經理公司擔任亨德森遠見系列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其生效日為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三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1000060699號函核准增資，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九日辦理完畢，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換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營業執照。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1010056288號函核准增資，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辦理完畢，並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四日換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營業執照。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1020049025號函核准增資，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辦理完畢，並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日換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營業執照。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四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1030049778號函核准增資，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辦理完畢，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四日換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營業執照。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1040051385號函核准增資，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辦理完畢，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換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營業執照。經主管機關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發文註銷台中分公司及高雄分公司之營業執照。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1090376132號函核准增資，並於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二日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1100336114號函換發營業執照。事業所在地：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97號3樓。電話：(02)2757-5999(代表號)。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115年6月30日

年月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112/12	10元	69,900,000	699,000,000	34,950,000	349,500,000	股東增資
113/12	10元	69,900,000	699,000,000	34,950,000	349,500,000	股東增資
114/12	10元	69,900,000	699,000,000	34,950,000	349,500,000	股東增資

三、營業項目：

- (一)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二)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三)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四)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一)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1. 民國110年6月25日募集成立「宏利亞洲ESG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為開放式多重資產型基金。
2. 民國110年8月17日募集成立「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為開放式多重資產型基金。分公司及子公司設立：無。
3. 民國111年3月22日募集成立「宏利全球科技基金」，為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4. 民國111年10月17日募集成立「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為開放式多重資產型基金。

(二)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經理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設立台中分公司及高雄分公司。經主管機關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發文註銷台中分公司及高雄分公司之營業執照。

(三)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移轉股權或更換經營權之情事：

1.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0年11月29日指派法人代表，由李豪、施德林、杜汶高及林任賽華等四人擔任第七屆董事，由岑美慈擔任第七屆監察人。
2. 本公司監察人岑美慈因個人因素於102年1月1日辭任監察人。
3.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2年3月12日指派法人代表，由Gianni Fiacco遞補擔任監察人。

4. 本公司董事施德林因個人因素於102年7月1日辭任董事。
5.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2年7月15日指派法人代表，由張維義遞補擔任董事。
6.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2年8月29日改派法人代表，由何達德取代李豪擔任董事。
7.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3年12月31日指派法人代表，由何達德、杜汶高、林任賽華及陳俊傑等四人擔任第八屆董事，由Gianni Fiacco擔任第八屆監察人。
8.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4年7月1日改派法人代表，由陳景濤取代Gianni Fiacco擔任監察人。
9.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4年10月1日改派法人代表，由張一明取代陳俊傑擔任董事。
10.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6年5月1日改派法人代表，由Frederick Reidenbach取代陳景濤擔任監察人。
11. 本公司董事何達德因個人因素於106年5月13日辭任董事。
12.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6年8月7日派任法人代表陳展宇擔任董事。
13.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6年12月13日指派法人代表，由杜汶高、林任賽華、張一明及陳展宇等四人擔任第九屆董事，由Frederick Reidenbach擔任第九屆監察人，並自107年1月1日起生效。
14. 本公司董事張一明因個人因素於107年4月13日辭任董事。
15.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7年5月9日派任法人代表李錦榮擔任董事。
16. 本公司董事林任賽華因個人因素於107年6月30日辭任董事。
17.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7年7月1日派任法人代表何倩紅擔任董事。
18. 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8年1月21日改派法人代表，由吳偉文(Ng, Wai-Man)取代Frederick Reidenbach擔任監察人。
19.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8年10月18日派任法人代表馬瑜明及滕澤珩擔任董事。
20.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9年12月11日指派法人代表，由杜汶高、李錦榮、何倩紅、陳展宇、馬瑜明及滕澤珩等六人擔任第十屆董事，由吳偉文(Ng, Wai-Man)擔任第十屆監察人，並自110年1月1日起生效。
21.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10年5月12日改派法人代表，由鄧嘉明(Tang, Ka Ming Nelson)取代吳偉文(Ng, Wai-Man)擔任監察人。
22. 本公司董事陳展宇因個人因素於110年12月30日辭任董事。
23. 本公司董事李錦榮因個人因素於111年4月1日辭任董事。
24.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12年12月14日指派法人代表，由杜汶高、何倩紅、馬瑜明及滕澤珩等四人擔任第十一屆董事，由鄧嘉明(Tang, Ka Ming Nelson)擔任第十一屆監察人，並自113年1月1日起生效。
25. 本公司董事馬瑜明因個人因素於113年11月12日辭任董事，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13年11月12日派任法人代表陳珮珊及李姿瑩擔任董事。

26. 本公司董事杜汶高因個人因素於 113年11月30日辭任董事。
27.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14年9月15日派任法人代表王俊傑。
28. 本公司董事何倩紅因個人因素於114年9月25日辭任董事。
29. 本公司董事滕澤珩與監察人鄧嘉明於114年11月3日辭任董事、監察人，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14年11月3日派任法人代表陳鴻展擔任董事及魏寶珍擔任監察人。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變動情形

股東	115年6月30日	股 權 變 動 情 形 (仟股)									
	持有股數 (仟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34,950	—	—	—	—	—	—	—	—	—	—

(四)經營權變更事項：

1. 經理公司成立時之專業發起人為亞太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已更名為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民國91年8月30日由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經理公司100%股權。
3. 民國96年9月27日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更名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 民國97年10月24日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取得經理公司100%股權。

(五)其他重要紀事：

1. 民國 91 年 8 月 30 日正式納入為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並經報奉主管機關獲准正式更名為「金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金復華投信」。
2. 民國 91 年 9 月 30 日遷往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四號十二樓。
3. 民國 92 年 3 月 19 日金復華系列基金獲准更名，並訂於 92 年 4 月 22 日為新受益憑證換發基準日。
4. 民國 92 年 7 月 1 日遷往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四號八樓。
5. 民國 97 年 11 月 4 日奉准變更公司名稱為「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6. 民國 97 年 12 月 26 日遷往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9 樓。
7. 民國 98 年 3 月 2 日「金復華萬利債券基金」、「金復華精選中華基金」、「金復華全球債券組合基金」、「金復華金復華基金」，獲准更名為「宏利萬利債券基金」、「宏利精選中華基金」、「宏利全球債券組合基金」、「宏利宏利基金」，並訂於 98 年 3 月 27 日為新受益憑證換發基準日。

8. 民國 98 年 3 月 30 日「金復華經典平衡基金」、「金復華雙響炮基金」獲准更名為「宏利經典平衡基金」、「宏利雙響炮基金」，並訂於 98 年 4 月 15 日為新受益憑證換發基準日。
9. 民國 99 年 6 月 1 日「宏利雙響炮基金」獲准更名為「宏利台灣動力基金」，並訂於 99 年 7 月 30 日為生效基準日。
10. 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宏利萬利債券基金」獲准更名為「宏利萬利貨幣市場基金」，並訂於 100 年 1 月 14 日為生效基準日。
11. 民國 101 年 7 月 10 日「宏利基金」獲准更名為「宏利臺灣高股息基金」，並訂於 101 年 7 月 30 日為生效基準日。
12. 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宏利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美元計價基金」獲准更名為「宏利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基金」，並訂於 102 年 4 月 30 日為生效基準日。
13. 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宏利東方明珠短期收益美元計價基金」獲准更名為「宏利東方明珠短期收益基金」，並訂於 102 年 4 月 30 日為生效基準日。
14. 民國 105 年 2 月 15 日遷往新址至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6 樓。
15. 本基金自民國 105 年 5 月 5 日經金管會核准，由「宏利臺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正式更名為「宏利臺灣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訂於 105 年 6 月 23 日為生效基準日。
16. 民國 106 年 9 月 11 日經金管會核准，「宏利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獲准更名為「宏利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訂於 106 年 11 月 1 日為生效基準日。
17. 民國 110 年 1 月 25 日遷往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97 號 3 樓。
18. 民國 111 年 5 月 13 日經金管會核准「宏利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宏利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宏利美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更名為「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宏利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宏利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訂於 111 年 6 月 8 日為施行基準日。
19. 民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原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之「安本標準 360 多重資產收益基金」及「安本標準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業經金管會核准移轉予本公司經理，並更名為「宏利 360 多重資產收益基金」及「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移轉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12 月 9 日。
20. 民國 111 年 11 月 8 日經金管會核准，「宏利亞洲 ESG 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宏利全球 ESG 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分別更名為「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訂 111 年 12 月 22 日為施行基準日。
21. 民國 112 年 9 月 8 日經金管會核准，合併所經理之「宏利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前者為

消滅基金，後者為存續基金，並訂 112 年 10 月 27 日為施行基準日。

22.民國 113 年 4 月 18 日經金管會核准，合併所經理之「宏利 360 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宏利實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前者為消滅基金，後者為存續基金，並訂 113 年 6 月 21 日為施行基準日。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股東結構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115 年 6 月 30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 國 法 人		本 國	外 國	外 國	合計
	上市或上櫃公司	其他法人	自然人	機構	個人	
人 數	0	0	0	1	0	1
持有股數 (仟股)	0	0	0	34,950	0	34,950
持股比例	0	0	0	100%	0	100%

(二)主要股東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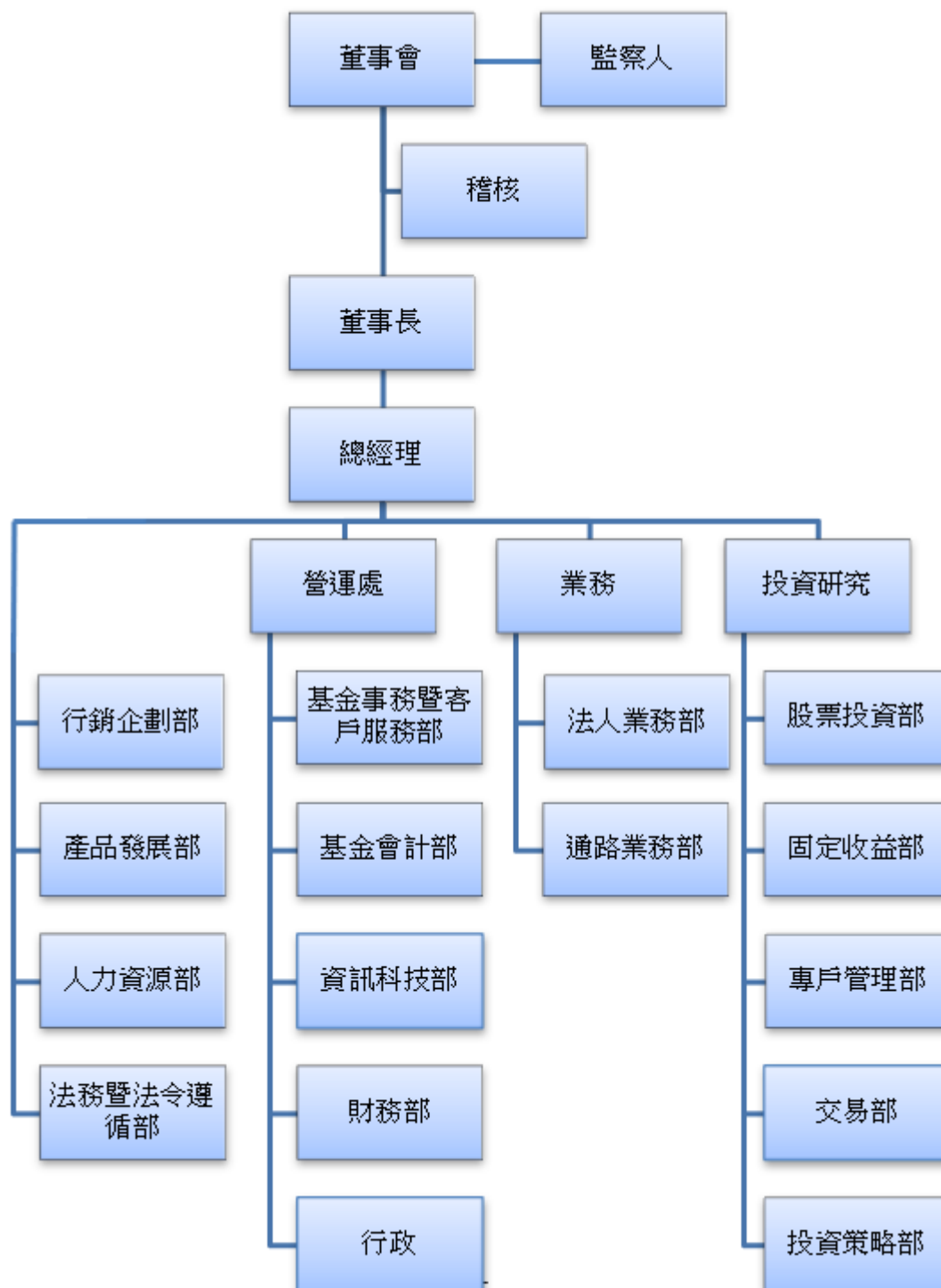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簿

115 年 6 月 3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34,950	100%

二、組織系統

(115年6月30日)



(一) 各主要部門主要經營業務及員工人數：

(二) 115 年 6 月 30 日

部門別	人數	經營業務
執行室	3 人	擬定公司營運目標及方針，統籌管理公司之策略規劃及執行
內部稽核	1 人	公司內部業務稽核等事宜。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	2 人	辦理公司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等事宜。
人力資源部	2 人	辦理公司人力資源之規劃、管理及執行等事宜
行銷企劃部	3 人	市場調查、行銷及促銷策略之擬定、基金文宣之編製、媒體廣告之執行；公司公共關係維護及相關文件之編製。
產品發展部	1 人	擬訂公司產品發展策略與方向、基金策劃發行等
財務部	3 人	辦理公司財務、會計等事宜
資訊科技部	5 人	公司電腦軟體硬體、網路系統、電腦化資料處理系統、檔案處理系統及系統備份復原之規劃及執行
基金事務暨客戶服務部	9 人	客戶申購、贖回作業、客戶受益憑證之製作
基金會計部	5 人	辦理基金淨值結算及基金會計相關工作
通路業務部	10 人	規劃、開發及經營銀行、壽險相關通路之共同基金銷售與投資諮詢服務。
法人業務部		規劃、開發及經營法人客戶之共同基金銷售與投資諮詢服務。
股票投資部	3 人	負責共同基金管理與國內外總體經濟、股票投資研究，亦包括其他相關業務活動支援。
固定收益部	3 人	國內外固定收益型商品操作與管理，總體經濟與利率分析及研究，亦包括其他相關業務活動支援。
專戶管理部	3 人	全權委託業務之操作與管理。
交易部	2 人	負責執行基金投資之指令下單及核對成交回報資料
投資策略部	2 人	負責提供市場投資展望分析並發展產品行銷建議，國內外基金經理人關係之維護，包括其他相關業務活動支援。 掌理一般投顧業務，負責境外基金投資分析意見或建議等顧問活動。

(二) 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職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5 年 6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學歷	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總經理	王俊傑	114.01.24	0	輔仁大學 生活應用科學系	柏瑞投信 通路業務部 資深副總經理	無
稽核主管	黃佩珊	98.06.01	0	東吳大學 經濟學系	保誠投信 基金營運部 副理 摩根富林明投信 基金營運部 襄理 安泰投顧 稽核室主管 康和比聯投信 財務會計部 經理	無
通路業務部	王俊傑	113.09.02	0	輔仁大學 生活應用科學系	柏瑞投信 通路業務部 資深副總經理	無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	滕澤珩	107.09.07	0	英國里茲大學 法律系碩士	澳盛銀行 法令遵循處 副總經理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會與投資總管理處/財經投資法律業務處 資深經理 高蓋茨法律事務所律師	無
人力資源部	翟純宜	102.11.13	0	中山大學人力資源 所碩士	貝萊德投信 人力資源部副總 德盛安聯投信 人力資源部 資深經理 安泰投信 人力資源部 資深經理	無
行銷企劃部	胡健蘭	109.02.25	0	師範大學大眾傳播 所碩士	貝萊德投信 行銷企劃部執行副總經理	無
產品發展部	李姿瑩	111.07.11	0	東吳大學 國際貿易系	富達投信產品發展部 主管 貝萊德投信產品策略部 副總裁	無
財務部	張玉璇	111.09.19	0	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匯豐投信 總管理處 協理 元大證券 國際營運部 資深經理	無

基金事務部	崔佩倫	108.04.11	0	北維吉尼亞大學 MBA	華潤元大基金管理公司 交易 部門 總經理 元大寶來投信 主管部 協理	無
投資策略部	鄧盛銘	106.04.17	0	威斯康辛大學 財務分析碩士	大華銀投信 行銷企劃部 副 總經理 大華銀投顧 投資研究部 副 總經理 匯豐中華投信 投資顧問部 協理	無
資訊科技部	廖庭寬	112.08.04	0	淡江大學 資訊管 理系碩士	宏利投信 資訊科技部 副理 淡江大學 資訊部 技士	無
固定收益部	李育昇	112.11.01	0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 學 財務學碩士	貝萊德投信 固定收益部 基 金經理人 柏瑞投信 固定收益部 基金 經理人 宏利投信 固定收益部 基金 經理人	無
專戶管理部	鄭安杰	106.06.12	0	澳洲墨爾本皇家理 工大學 財務學系 碩士	富邦投信 專戶管理部 基金經理人 群益投信 專戶管理部 基金經理人 安聯人壽 投資部 襄理	無
交易部	姜沁瑩	111.07.01	0	世新大學 財務金 融系碩士	南山人壽 經理 鋒裕匯理投信 投資及交易部 野村投信 交易部 襄理	無
基金會計部	張瑩芝	114.03.01	0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 系	滙豐投信 基金會計部 經理	無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5 年 6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年)	持有股份 股數(仟股)/持股比例		主 要 經 歷
				選任時	現在	
董事長	宏利投資管理(香港)代表人 陳珮珊	114.9.25	1.3	34,950 /100%	34,950 /100%	宏利投資管理(香港)固定收益部 資深總裁
董 事	宏利投資管理(香港)代表人 王俊傑	114.9.15	1.3	34,950 /100%	34,950 /100%	柏瑞投信 通路業務部 資深副總經理
董 事	宏利投資管理(香港)代表人 陳鴻展	114.11.3	1	34,950 /100%	34,950 /100%	宏利人壽副總裁兼銷售部門主管(香港及澳門)
董 事	宏利投資管理(香港)代表人 李姿瑩	113.11.12	2	34,950 /100%	34,950 /100%	富達投信產品發展部 主管 貝萊德投信產品策略部 副總裁
監察人	宏利投資管理(香港)代表人 魏寶珍	114.11.3	1	34,950 /100%	34,950 /100%	宏利投資管理大中華區助理 副總裁兼法令遵循部門主管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名單

115 年 6 月 30 日

名稱	公司代號	關係說明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本公司為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00% 持股)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 Director
Manulife Financial Corporation	MFC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本公司集團母公司)
The Manufacturers Life Insurance Company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本公司母公司之控制關係公司)

Manulife Holdings (Bermuda) Limited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本公司母公司之控制關係公司)
Manulife Financial Asia Limited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本公司母公司之控制關係公司)
Manulif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本公司母公司之控制關係公司)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本公司母公司之控制關係公司)
Manulife Fund Management Co., Ltd. (China)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本公司母公司之控制關係公司)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HK) Nominees Limited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本公司母公司之控制關係公司)
Manulif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875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註一：所稱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公司，係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情形之公司。】

【註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利害關係人如為股票上市（櫃）公司，請填列該上市（櫃）公司之股票代碼；如其為股票未上市（櫃）公司之公開發行公司，則請填列證期會所編之公開發行公司代碼。】

肆、營運情形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1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名稱	基金成立日	基金規模(台幣)	受益權單位數	單位淨值(台幣)
宏利臺灣股息收益基金 A 類型	87 年 07 月 20 日	1,707,865,480	11,284,827.60	151.34
宏利臺灣股息收益基金 B 類型	87 年 07 月 20 日	4,362,749	280,653.30	15.54
宏利萬利貨幣市場基金	87 年 11 月 05 日	212,341,015	14,897,613.54	14.2534
宏利台灣動力基金 A 類型	89 年 02 月 23 日	1,001,954,186	5,126,878.50	195.43
宏利台灣動力基金 I 類型	89 年 02 月 23 日	184,316,760	888,000.00	207.56
宏利精選中華基金(新臺幣)	96 年 08 月 02 日	501,854,993	24,718,752.20	20.3
宏利精選中華基金(人民幣避險)	96 年 08 月 02 日	62,435,423	2,853,673.30	21.879
宏利亞太入息債券基金-A 類型(新臺幣)	98 年 12 月 09 日	997,711,405	76,050,325.55	13.1191
宏利亞太入息債券基金-B 類型(新臺幣)	98 年 12 月 09 日	16,545,785	2,197,412.41	7.5297
宏利亞太入息債券基金-C 類型(新臺幣)	98 年 12 月 09 日	2,332,525	245,287.24	9.5094
宏利亞太入息債券基金-A 類型(人民幣避險)	98 年 12 月 09 日	884,945,395	57,160,691.97	15.4817
宏利亞太入息債券基金-C 類型(人民幣避險)	98 年 12 月 09 日	3,367,836	362,333.75	9.2948
宏利亞太中小企業基金(新臺幣)	99 年 04 月 08 日	258,172,279	12,351,596.00	20.9
宏利亞太中小企業基金(人民幣避險)	99 年 04 月 08 日	3,931,486	189,504.80	20.7461
宏利亞太中小企業基金(美元)	99 年 04 月 08 日	4,089,721	161,581.10	25.3106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新臺幣)	99 年 09 月 29 日	789,796,282	56,845,654.32	13.8937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 類型(新臺幣)	99 年 09 月 29 日	69,869,664	14,036,258.23	4.9778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C 類型(新臺幣)	99 年 09 月 29 日	82,582,086	16,608,366.86	4.9723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人民幣避險)	99 年 09 月 29 日	31,863,305	2,018,942.14	15.7822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C 類型(人民幣避險)	99 年 09 月 29 日	100,673,035	16,579,597.04	6.0721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澳幣避險)	99 年 09 月 29 日	4,674,997	182,979.35	25.5493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C 類型(澳幣避險)	99 年 09 月 29 日	21,668,898	4,735,924.22	4.5754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美元)	99 年 09 月 29 日	32,311,983	1,987,019.17	16.2615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C 類型(美元)	99 年 09 月 29 日	47,371,536	7,427,032.31	6.3783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南非幣避險)	99 年 09 月 29 日	14,628,341	810,235.55	18.0544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C 類型(南非幣避險)	99 年 09 月 29 日	8,632,667	1,313,765.17	6.5709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A 類型(新臺幣)	99 年 09 月 29 日	234,132	15,617.80	14.9914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C 類型(新臺幣)	99 年 09 月 29 日	76,467,775	14,906,929.62	5.1297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A 類型(人民幣避險)	99 年 09 月 29 日	3,259,985	224,044.93	14.5506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C 類型(人民幣避險)	99 年 09 月 29 日	10,611,794	2,010,029.99	5.2794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A 類型(澳幣避險)	99 年 09 月 29 日	1,455,453	93,416.77	15.5802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C 類型(澳幣避險)	99 年 09 月 29 日	2,827,330	453,719.08	6.2315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A 類型(美元)	99 年 09 月 29 日	351,109	24,993.75	14.0479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C 類型(美元)	99 年 09 月 29 日	38,887,316	7,854,570.50	4.9509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A 類型(南非幣避險)	99 年 09 月 29 日	788,854	45,191.18	17.4559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C 類型(南非幣避險)	99 年 09 月 29 日	9,027,213	1,526,454.05	5.9138
宏利中國離岸債券基金-A 類型(新臺幣)	100 年 11 月 09 日	63,901,657	5,479,135.95	11.6627
宏利中國離岸債券基金-B 類型(新臺幣)	100 年 11 月 09 日	4,173,375	535,209.15	7.7977
宏利中國離岸債券基金-A 類型(人民幣)	100 年 11 月 09 日	556,009,143	39,042,966.07	14.241
宏利中國離岸債券基金-B 類型(人民幣)	100 年 11 月 09 日	3,024,706	304,226.74	9.9423
宏利全球動力股票基金(新臺幣)	105 年 11 月 10 日	552,809,829	29,628,711.90	18.66
宏利全球動力股票基金(人民幣)	105 年 11 月 10 日	81,456,440	1,110,000.00	73.3842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A 類型(新臺幣)	107 年 07 月 16 日	83,851,785	8,145,006.30	10.29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B 類型(新臺幣)	107 年 07 月 16 日	50,058,170	7,543,484.60	6.64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A 類型(美元)	107 年 07 月 16 日	29,471,763	81,042.10	363.6599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B 類型(美元)	107 年 07 月 16 日	39,854,085	171,576.70	232.2815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A 類型(人民幣避險)	107 年 07 月 16 日	75,667,739	1,481,923.30	51.0605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B 類型(人民幣避險)	107 年 07 月 16 日	22,690,136	725,906.60	31.2577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B 類型(南非幣避險)	107 年 07 月 16 日	1,870,925	120,223.90	15.562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NA 類型(新臺幣)	107 年 07 月 16 日	480,212	45,296.60	10.6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NB 類型(新臺幣)	107 年 07 月 16 日	42,123,925	5,712,492.70	7.37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NA 類型(美元)	107 年 07 月 16 日	11,075,998	32,340.40	342.4818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NB 類型(美元)	107 年 07 月 16 日	30,735,557	125,959.40	244.0116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NA 類型(人民幣避險)	107 年 07 月 16 日	4,593,482	90,338.00	50.8477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NB 類型(人民幣避險)	107 年 07 月 16 日	32,477,397	997,842.70	32.5476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NA 類型(南非幣避險)	107 年 07 月 16 日	0	0.00	14.4182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NB 類型(南非幣避險)	107 年 07 月 16 日	25,219,367	1,499,453.30	16.819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B 類型(日幣)	107 年 07 月 16 日	4,860,191	2,641,024.80	1.8403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NB 類型(日幣)	107 年 07 月 16 日	8,717,000	4,714,795.90	1.8489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 A 類型(新臺幣)	108 年 05 月 29 日	27,551,445	2,547,912.40	10.8133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 B 類型(新臺幣)	108 年 05 月 29 日	134,073,221	16,883,763.25	7.941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 A 類型(澳幣)	108 年 05 月 29 日	53,907,305	228,323.88	236.1002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 B 類型(澳幣)	108 年 05 月 29 日	210,748,485	1,220,043.05	172.7386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 A 類型(美元避險)	108 年 05 月 29 日	28,330,344	83,840.31	337.9084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 B 類型(美元避險)	108 年 05 月 29 日	83,208,557	331,903.14	250.7013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 A 類型(人民幣避險)	108 年 05 月 29 日	166,305,109	3,240,175.16	51.326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 B 類型(人民幣避險)	108 年 05 月 29 日	71,408,243	2,066,121.84	34.5615
宏利七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 類型(台幣)	109 年 03 月 26 日	8,544,485	754,760.96	11.3208
宏利七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B 類型(台幣)	109 年 03 月 26 日	8,975,568	974,142.12	9.2138
宏利七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 類型(美元)	109 年 03 月 26 日	133,005,009	352,859.37	376.9349
宏利七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B 類型(美元)	109 年 03 月 26 日	28,848,455	96,115.14	300.1448
宏利七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A 類型(人民幣避險)	109 年 03 月 26 日	78,113,465	1,492,062.74	52.3527
宏利七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B 類型(人民幣避險)	109 年 03 月 26 日	13,500,124	341,272.20	39.5582
宏利七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A 類型(南非幣避險)	109 年 03 月 26 日	72,038,505	2,494,742.68	28.8761
宏利七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B 類型(南非幣避險)	109 年 03 月 26 日	12,628,867	678,742.50	18.6063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 類型(新臺幣)	109 年 11 月 24 日	325,600,821	32,916,066.35	9.8919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B 類型(新臺幣)	109 年 11 月 24 日	16,344,571	2,172,368.87	7.5238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 類型(美元)	109 年 11 月 24 日	5,073,274	15,403.44	329.3598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B 類型(美元)	109 年 11 月 24 日	18,659,794	75,445.19	247.3291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 類型(人民幣避險)	109 年 11 月 24 日	48,112,117	1,063,626.00	45.2341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B 類型(人民幣避險)	109 年 11 月 24 日	2,726,297	83,007.55	32.844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 類型(南非幣避險)	109 年 11 月 24 日	0	0.00	27.1002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B 類型(南非幣避險)	109 年 11 月 24 日	935,136	59,804.29	15.6366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 類型(澳幣避險)	109 年 11 月 24 日	868,244	3,940.41	220.3436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B 類型(澳幣避險)	109 年 11 月 24 日	4,259,257	25,837.35	164.8488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A 類型(新臺幣)	109 年 11 月 24 日	11,334,690	1,153,347.22	9.8276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B 類型(新臺幣)	109 年 11 月 24 日	21,765,586	2,920,824.02	7.4519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A 類型(美元)	109 年 11 月 24 日	105,862,014	321,409.54	329.368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B 類型(美元)	109 年 11 月 24 日	195,082,662	788,782.07	247.3214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A 類型(人民幣避險)	109 年 11 月 24 日	22,190,206	489,934.46	45.2922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B 類型(人民幣避險)	109 年 11 月 24 日	24,545,115	758,232.81	32.3715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A 類型(南非幣避險)	109 年 11 月 24 日	1,870,872	75,344.78	24.8308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B 類型(南非幣避險)	109 年 11 月 24 日	3,878,574	245,975.00	15.7682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A 類型(澳幣避險)	109 年 11 月 24 日	12,407,383	57,658.36	215.1879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B 類型(澳幣避險)	109 年 11 月 24 日	11,090,346	69,068.19	160.571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新臺幣)	110 年 06 月 25 日	8,829,876	864,153.23	10.218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新臺幣)	110 年 06 月 25 日	692,773	80,000.00	8.6597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美元)	110 年 06 月 25 日	21,137,696	62,702.92	337.1086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美元)	110 年 06 月 25 日	10,686,606	37,084.62	288.1681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人民幣避險)	110 年 06 月 25 日	195,955	4,298.02	45.5919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人民幣避險)	110 年 06 月 25 日	3,497,804	90,016.38	38.8574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 (南非幣避險)	110 年 06 月 25 日	305,999	10,433.55	29.3284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 (南非幣避險)	110 年 06 月 25 日	898,594	47,650.16	18.8582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 (澳幣避險)	110 年 06 月 25 日	349,568	1,781.74	196.1947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 (澳幣避險)	110 年 06 月 25 日	4,717	18.32	257.4782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NA 類型 (新臺幣)	110 年 06 月 25 日	2,027,973	200,000.00	10.1399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 (新臺幣)	110 年 06 月 25 日	16,227,316	1,850,000.00	8.7715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NA 類型 (美元)	110 年 06 月 25 日	37,145,489	110,157.10	337.2047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 (美元)	110 年 06 月 25 日	82,381,043	285,882.12	288.1644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NA 類型 (人民幣避險)	110 年 06 月 25 日	11,078,254	240,068.80	46.1462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 (人民幣避險)	110 年 06 月 25 日	16,728,185	433,812.87	38.5608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NA 類型 (南非幣避險)	110 年 06 月 25 日	1,199,620	52,339.32	22.9201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 (南非幣避險)	110 年 06 月 25 日	3,904,375	202,820.00	19.2504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NA 類型 (澳幣避險)	110 年 06 月 25 日	11,908,135	51,512.40	231.1703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 (澳幣避險)	110 年 06 月 25 日	7,785,727	39,685.00	196.1882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新臺幣)	110 年 08 月 17 日	30,936,863	2,962,392.15	10.4432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新臺幣)	110 年 08 月 17 日	88,110,870	11,037,581.30	7.9828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美元)	110 年 08 月 17 日	303,963,611	930,150.12	326.7898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美元)	110 年 08 月 17 日	203,799,254	814,907.04	250.089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人民幣避險)	110 年 08 月 17 日	48,520,690	1,087,810.72	44.604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人民幣避險)	110 年 08 月 17 日	30,123,623	890,096.83	33.8431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南非幣避險)	110 年 08 月 17 日	11,591	493.83	23.4716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南非幣避險)	110 年 08 月 17 日	1,093,110	67,317.05	16.2382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澳幣避險)	110 年 08 月 17 日	14,068,183	65,535.64	214.6646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澳幣避險)	110 年 08 月 17 日	16,413,688	100,340.30	163.5802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NA 類型(新臺幣)	110 年 08 月 17 日	17,791,619	1,703,054.33	10.4469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新臺幣)	110 年 08 月 17 日	38,315,272	4,818,255.03	7.9521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NA 類型(美元)	110 年 08 月 17 日	28,565,393	87,413.07	326.7863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美元)	110 年 08 月 17 日	119,636,909	478,389.53	250.0826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NA 類型(人民幣避險)	110 年 08 月 17 日	16,576,655	374,723.06	44.2371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人民幣避險)	110 年 08 月 17 日	41,318,814	1,221,698.83	33.8208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NA 類型(南非幣避險)	110 年 08 月 17 日	1,654,588	68,313.36	24.2206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南非幣避險)	110 年 08 月 17 日	95,405	5,608.14	17.0119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NA 類型(澳幣避險)	110 年 08 月 17 日	5,490,219	25,533.82	215.0175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澳幣避險)	110 年 08 月 17 日	11,883,316	73,112.49	162.5347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日幣避險)	110 年 08 月 17 日	0	0.00	1.9614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日幣避險)	110 年 08 月 17 日	0	0.00	1.9614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 A 類型(新臺幣)	111 年 03 月 22 日	42,695,573	2,236,599.50	19.09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 A 類型(美元)	111 年 03 月 22 日	242,277,171	353,812.50	684.7615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 B 類型(美元)	111 年 03 月 22 日	0	0.00	19.1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 A 類型(人民幣避險)	111 年 03 月 22 日	13,417,577	148,843.10	90.1458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 A 類型(南非幣避險)	111 年 03 月 22 日	19,544,832	433,403.80	45.0961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 A 類型(澳幣避險)	111 年 03 月 22 日	17,146,451	38,753.30	442.4514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 NA 類型(新臺幣)	111 年 03 月 22 日	8,791,304	425,239.10	20.67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 NA 類型(美元)	111 年 03 月 22 日	14,271,100	20,849.50	684.4816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 NA 類型(人民幣避險)	111 年 03 月 22 日	709,375	7,728.10	91.7916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 NA 類型(南非幣避險)	111 年 03 月 22 日	4,976,496	115,400.00	43.1239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 NA 類型(澳幣避險)	111 年 03 月 22 日	4,484,156	9,840.00	455.7069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新臺幣)	111 年 10 月 17 日	22,262,173	1,886,313.50	11.8019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新臺幣)	111 年 10 月 17 日	51,265,316	5,206,485.72	9.8464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美元)	111 年 10 月 17 日	12,898,129	32,955.21	391.3836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 (美元)	111 年 10 月 17 日	20,327,874	62,842.79	323.4719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 (人民幣避險)	111 年 10 月 17 日	2,907,823	56,188.57	51.7511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 (人民幣避險)	111 年 10 月 17 日	11,073,511	258,403.93	42.8535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 (南非幣避險)	111 年 10 月 17 日	9,921,273	479,987.45	20.6699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 (澳幣避險)	111 年 10 月 17 日	9,781,844	46,890.97	208.6083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 NA 類型 (新臺幣)	111 年 10 月 17 日	20,776,095	1,745,779.85	11.9008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 (新臺幣)	111 年 10 月 17 日	76,965,597	7,856,121.23	9.7969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 NA 類型 (美元)	111 年 10 月 17 日	4,957,526	12,666.26	391.3962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 (美元)	111 年 10 月 17 日	46,483,687	143,705.21	323.4656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 NA 類型 (人民幣避險)	111 年 10 月 17 日	7,577,537	144,416.39	52.4701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 (人民幣避險)	111 年 10 月 17 日	30,116,676	693,670.90	43.4164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 (南非幣避險)	111 年 10 月 17 日	30,863,374	1,492,602.63	20.6776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 (澳幣避險)	111 年 10 月 17 日	36,276,829	173,161.63	209.4969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 (日幣)	111 年 10 月 17 日	449,092	214,318.82	2.0954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 (日幣)	111 年 10 月 17 日	1,591,025	749,673.05	2.1223

二、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請詳閱附錄六)

伍、受處罰之情形

金管會發文日期：20250212 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064 號

法令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2 條

金管會 113 年 7 月 10 日至 19 日對公司一般業務檢查有缺失情事，應予糾正：

- (一) 辦理債券投資作業，有因原持有債券未全數出清，於市場上重新買入債券補足最小可交易面額後再行賣出，造成基金損失擴大，惟後續未進行檢討並留存紀錄。
- (二) 基金經理人有兼管非屬同類型基金之情事。
- (三)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不同基金，投資停損檢討報告對同一股票投資決定不一致未說明理由。
- (四) 組合型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於公司代理之境外基金或集團子基金，有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所收取之報酬，有未歸入基金資產或全權委託投資資產、及基金投資於集團

子基金未達基金資產 7 成以上者，有未將應減半計收經理費退回基金資產。

- (五) 基金經理人手機繳交保管時間有晚於投資決定書開立時間及經理人員拜訪上市、上櫃公司後所出具之拜訪紀錄，未完整揭露拜訪時間及地點。
- (六) 全權委託投資系統權限有設定予非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經理人，未落實業務區隔制度及員工於非職務代理期間，常態持有預設代理職務之資訊系統權限，且所設部分權限不符其代理範圍。
- (七) 所訂「資訊部門內部標準作業程序」，查有使用者帳號之密碼原則及系統災害復原演練流程已調整，惟仍未修訂內部相關規範。
- (八) 基金公開說明書有未依規定揭露基金主要投資地區、多重資產型基金年度財務報告及公開說明書有未依規定揭露所持有基金受益憑證之管理費最高限額及相關費用及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所揭露客戶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之內容有欠妥適。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目前無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基金銷售機構總行 或總公司名稱	地 址	電話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 97 號 3 樓	02-2757-599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44 號 1 樓及地下 1 樓	02-2568-3988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 號 3、4、5、10、19、20、21 樓、4 樓之 1、5 樓之 1、9 樓之 1 及 36 號 1、3、4、5、10、19、20、21 樓、9 樓之 1	02-8758-7288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05、207、209 號 1 樓	02-2378-6868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09 號 1、2 樓	02-2718-0001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 133 號及 135 巷 2 號	02-2557-515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02-2173-8888

【特別記載事項】

壹、經理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聲明人：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珮珊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115年3月12日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年度中已經辨認的缺失，本公司已採取更正之行動或擬定措施持續進行改善。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5年3月1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4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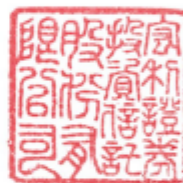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珮珊

總經理：王俊傑

稽核主管：黃佩珊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廖庭寬



廖庭寬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下列事項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公司股權結構

經理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為一人法人股東之公司。

2.股東權益

有關股東權益部分，經理公司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股東權益變動情形，請參閱公開說明書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變動表。

(二)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1. 董事會之結構

目前董事共有 4 人，其任期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任期 3 年。

2. 董事會之獨立性

經理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非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無因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而造成董事會受經理階層掌控之疑慮，且能維護董事會之獨立性。

(三)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1.董事會之職責

- (1)各種章則之審定；
- (2)重要業務及其計劃之審定；
- (3)資本額增減之擬定；
- (4)分公司之設立及撤銷之決議事項；
- (5)各種重要契約之審核；
- (6)預算決算之編造；
- (7)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及處分之決定；
- (8)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案之擬定；
- (9)分層負責明細表之審定；
- (10)待遇及福利標準之核定。
- (11)董事長之交議事項。
- (12)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責。

2.經理人之職責

經理公司經理人經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符合忠實義務、誠信、勤勉、管理謹慎，以及專業等原則。

(四)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監察人之組成

經理公司依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設置監察人一人；由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就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之人指派之，任期為三年。

2.監察人之職責

經理公司監察人之職責如下：

- (1)營業及財產狀況之查核；
- (2)帳目簿冊文件及決算報告之稽核；
- (3)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職情事之檢舉；
- (4)其他依法令所授予之職權。

經理公司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1.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 (1)經理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亦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2)經理公司建立與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2.利害關係人之關係

- (1)經理公司之經理人未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予以明確區隔，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 (3)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事。經理公司所屬之宏利金控集團為控管各子公司相關業務之風險，已設置風險控管委員會，並制定風險管理準則。

(六)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 1.經理公司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
- 2.經理公司設有專責部門，透過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經理公司及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網站並設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詳實正確並定時更新。

(七)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1.經理公司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2.本公司董事長、其它董事及監察人皆無領取任何薪酬及車馬費。

3. 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

(一)本原則適用之對象為基金經理人。

(二)本原則所稱之酬金範圍如下：

(1)報酬：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及其他各類獎金。

(2)業務執行費：包括車馬費及各種津貼。

(三)本公司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應依下列原則訂定之：

(1)將參酌董事會之建議分別設定公司及基金績效目標，並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2)應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公司及基金長期績效，並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

(3)本公司董事會將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負責審視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核定原則。

(4)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5)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內容之適當比率以遞延方式支付。

(6)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本公司未來之效益水平，以釐清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

(7)公司應將前揭訂定酬金標準與制度之原則對股東充分揭露。

(四)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與政策：

(1)薪資：評估任用人之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給付合理薪資。

基本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費，以員工勞工契約續薪內容為依據。

(2)獎金：績效獎金：

(i)依據公司實際營收目標達成率、獲利狀況及市場概況、基金長期績

效及風險考量、績效考核及基金經理人目標達成狀況為基礎而定
訂本公司績效獎金。

(ii)獎金發放頻率：每年發放。

(五)本公司獎酬制度與架構將考量公司經營階層對未來證券市場整體環境、公司過去與未來營運展望及預期風險之評估狀況，適時調整之。該制度控管由總經理定期審視其合理性，並應避免基金經理人員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經評估、審視有任何風險產生時，即應列於董事會議案中，向董事會報告之。

(六)本獎酬制度架構與政策經董事會核准後，於公開說明書公告之，其後修改時亦同。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宏利高評等超國際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條次	宏利高評等超國際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前言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宏利高評等超國際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基金名稱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宏利高評等超國際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之名稱。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宏利證券投資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	明訂經理公

條次	宏利高評等超國際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司名稱。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 <u>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 <u>信託公司</u> 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七款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報經金管會核准之日。	第七款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報經金管會 <u>或其指定機構</u> 核准之日。	配合本基金係向金管會報請成立，爰修訂文字。
第十二款	營業日：指 <u>中華民國證券市場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或美元外匯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例假日或美元外匯交易市場之例假日，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第十二款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	本基金投資範圍包含國內外，配合基金操作實務增訂相關文字。
第十四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u>本基金投資外國之有價證券，每營業日</u>	第十四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增訂文字。

條次	宏利高評等超國際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之淨資產價值於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u>			
	(刪除)	第十五款	<u>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u>	本基金之收益分配來源未包含收益平準金，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八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u> ，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 <u>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u> 。	第十九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修訂文字。
第十九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u> 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 <u>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u> 。	第二十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款	證券交易市場：指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依當地法令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新增證券交易市場之定義，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一款	證券交易所：指 <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u> 。	第二十一款	證券交易所：指 <u>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 。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增訂文字。
第二十二款	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第二十二款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修訂相關文字。
第二十七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		(新增)	配合本基金

條次	宏利高評等超國際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款	<u>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u>			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新增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定義，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八款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第二十七款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配合本基金僅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爰增訂文字。
第三十款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第二十九款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 <u>附件一</u> 「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現行法令已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爰不再另行增訂附件，爰刪除文字。
第三十二款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I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條次	宏利高評等超國際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益權單位、N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請。</u>			
第三十三款	<u>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A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新增)	明訂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四款	<u>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新增)	明訂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五款	<u>N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A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新增)	明訂本基金 N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六款	<u>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u>		(新增)	明訂本基金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

條次	宏利高評等超國際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B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義，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七款	<u>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新增)	明訂本基金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八款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新增)	明訂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九款	<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四十款	<u>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u>		(新增)	明訂本基金

條次	宏利高評等超國際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u>			基準貨幣之定義，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四十一款	<u>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之定義，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 <u>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日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u> ，定名為 <u>宏利高評等超國際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明訂本基金計價幣別及名稱。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u>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u>	本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爰刪除信託契約範本部分文字。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 <u>等值新臺幣捌拾億元</u> ，最低為 <u>等值新臺幣參億元</u> ，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u>捌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u> 。其中：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 <u>新臺幣肆拾億元</u>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u>肆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u> 。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申請（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	1.明訂本基金最高及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單位總數及面額。 2.另將有關追加募集條件部分移列至第三項。

條次	宏利高評等超國際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二)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肆拾億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肆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u> <u>(三)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面額如下：</u> <u>1、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u> <u>2、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u> <u>3、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u> <u>4、每一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日幣壹拾元。</u>		<u>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u>	
第二項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所取得之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美元以外之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條次	宏利高評等超國際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所取得該外幣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u>			
第三項	<u>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u>		(新增)	將範本第三條第一項有關追加募集之規定挪至本項，並修訂文字，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四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 <u>第一項</u> 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 <u>第一項</u> 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u> 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 <u>或其指定機構</u> 申請核准 <u>或申報生效</u> 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 <u>或申報生效</u> 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 <u>前項</u> 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 <u>前項</u> 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 <u>或其指定機構</u> 申報。	1.配合引用項次調整及本基金以新臺幣及外幣計價，爰修訂文字。 2.又本基金採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制，爰修訂文字。
第五項	<u>受益權：</u> <u>(一)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u>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

條次	宏利高評等超國際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權，按<u>各類型</u>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二)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u>僅限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分配權</u>）、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三)<u>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u>		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本基金僅限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分配權，爰修訂文字，並增列召開全體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u>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B 類型人民</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憑證。

條次	宏利高評等超國際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幣計價受益憑證、I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憑證、NA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NB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憑證。</u>			
第二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申請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本基金採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制，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u>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 <u>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單位。</u>	明訂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方式。另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需辦理實體受益憑證之換發及分割，爰刪除相關文字。
第四項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修訂本項文字。
	(刪除)	第七項	<u>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u>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本項，其後項次依

條次	宏利高評等超國際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u>	序調整。
	(刪除)	第八項	<u>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u>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爰刪除本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改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爰修訂文字。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以下略)	第十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以下略)	酌修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但申購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係新臺幣及外幣計價，爰依金管會 101 年 10 月 11 日證期(投)字第 1010047366 號函，增訂後段規定。另明訂申購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條次	宏利高評等超國際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二項	本基金<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三)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最近一次公告之淨資產價值計算。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本基金成立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並酌修文字，以茲明確。另明訂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發行價格之計算方式。
第三項	本基金<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均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u>三</u>。本基金<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u> </u>。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並明訂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上限。

條次	宏利高評等超國際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 <u>申購人</u> 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 <u>投資人</u> 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u>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u>	因本基金受益憑證為多幣別發行，爰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文字修訂本項，將原條文依內容分段移置第6項至第11項，並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規定，修正申購程序之規定。

條次	宏利高評等超國際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	
第七項	<u>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u>		(新增)	同上。

條次	宏利高評等超國際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u>			
第八項	<u>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新增)	同上。
第九項	<u>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u>		(新增)	同上。

條次	宏利高評等超國際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第十項	<u>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新增)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第 6 項規定增訂本項文字。
第十一項	<u>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u>		(新增)	原第 6 項條文後段部分內容移列至本

條次	宏利高評等超國際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售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u>			項。
第十二項	<u>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u>		(新增)	明訂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第十三項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u> 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爰酌修文字。
第十四項	自募集日起至 <u>成立日(含當日)</u> 內，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申購人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明訂申購人每次申購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及例外規

條次	宏利高評等超國際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轉申購或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或證券經紀商以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為申購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 <u>(一)A 類型及 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B 類型及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參仟萬元整。</u> <u>(二)A 類型及 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仟元整；B 類型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萬元整；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佰萬元整。</u> <u>(三)A 類型及 N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B 類型及 N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萬元整；I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柒佰萬元整。</u> <u>(四)A 類型及 NA 類型日幣</u>			定。

條次	宏利高評等超國際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日幣壹萬元整；B 類型及 NB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日幣伍萬元整。</u>			
第十五項	本基金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 <u>九十</u> 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 <u>一定比率</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第九項	本基金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 <u> </u> 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 <u>百分之 </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明訂本基金反稀釋機制之啟動時點及費用比率將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項	<u>經理公司對於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u>		(新增)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3 條規定增訂之。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條次	宏利高評等超國際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受益憑證，免辦理簽證。</u>	第一項	<u>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u>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爰修正條文內容。
	(刪除)	第二項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u>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爰刪除本項。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 <u>第四項</u> 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u> 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 <u>參億</u> 元整。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 <u>第二項</u> 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明訂本基金成立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並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項次調整，爰酌修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經金管會核准後始得成立。	第二項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 <u>或其指定機構</u> ，經金管會 <u>或其指定機構</u> 核准後始得成立。	本基金係採向金管會報請成立，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	配合基金實務作業，爰酌修文字。另增訂本基金不成立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利息計算方式。

條次	宏利高評等超國際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保管機構 <u>牌告</u> 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各該外幣幣別外匯活期存款之利息計算方式辦理。		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 <u>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u> 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 <u>受益憑證</u> ，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受益憑證記載之規定，並酌修文字。
	(刪除)	第三項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 <u>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單位。</u>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本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 <u>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u> 」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項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明訂受益憑證之轉讓亦應依「 <u>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u> 」辦理。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	1.明訂本基金專戶名稱及簡稱。 2.另因本基金得投資外國

條次	宏利高評等超國際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宏利高評等超國際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申請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宏利高評等超國際債券基金專戶</u>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獨立之新臺幣及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 </u> 受託保管 <u> </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 </u> 基金專戶」。	有價證券，及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增訂後段文字。 3.配合本基金募集係採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制，爰修訂文字。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u>僅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u> ）。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明訂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第四項 第七款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第四項 第七款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酌修文字。
第六項	<u>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u>		（新增）	本基金之投資標的包含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加匯率損益承擔之規定。

條次	宏利高評等超國際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第一項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因本基金採固定費率，故刪除變動費率等文字。另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爰酌修文字。

條次	宏利高評等超國際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刪除)	第一項第四款	<u>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u>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刪除本款文字，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第五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 <u>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u> 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一項第六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 <u>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u> 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 <u>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u> 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修訂文字。另配合引用項次調整修訂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u> 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 <u>等值</u> 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u>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u>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1.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2.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淨資產價值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換算為基準貨幣後，與

條次	宏利高評等超國際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合併計算。</u>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四項	<u>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它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應分別計算之規定。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第二款	<u>收益分配權(僅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u>	第一項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	明訂僅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及，故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

條次	宏利高評等超國際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u> 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律師或會計師</u> 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 <u>或</u> 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 <u>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 <u>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列「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之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 <u>申報生效</u> 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 <u>核准</u> 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12 條，放寬基金追加募集改採申報生效制，爰修訂文字。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 <u>應</u> 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 <u>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u>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並於本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

條次	宏利高評等超國際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4條規定，爰增訂文字。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 <u>本契約</u> 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 <u>本契約</u> 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 <u>證券投資信託契約</u> 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 <u>證券投資信託契約</u> 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配合本基金包含NA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規定。另酌修文字。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 <u>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 <u>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爰酌修文字。

條次	宏利高評等超國際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 <u>基金銷售機構</u> 。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酌修文字。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u> 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故增訂因可歸責於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之規定。
第十六項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 <u>及其負責人、受僱人、代理人</u> 均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第十六項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 <u>或其受僱人</u> 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酌修文字。
第十九項	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u> 淨資產價值低於 <u>等值</u> 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u>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	第十九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淨資產價值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換算為基準貨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條次	宏利高評等超國際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二十一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u>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或日幣作為計價貨幣。</u>」等內容。 (二)<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u>		(新增)	配合本基金計價幣別分為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日幣，爰明訂經理公司之揭露義務及內容。
第二十二項	<u>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u>		(新增)	配合財政部107年3月6日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令增訂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u>中華民國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u>、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u>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u>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u>本基金</u>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及僅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得分配收益，爰酌修文字。

條次	宏利高評等超國際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項	<u>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u> <u>(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u> <u>(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u> <u>(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訂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基本權利義務，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條次	宏利高評等超國際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u>			
第五項	<u>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與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u>		(新增)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負之責任，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爰酌修文字。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 <u>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酌修文字。

條次	宏利高評等超國際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u>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 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配合本基金保管機構僅擔任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並非扣繳義務人，爰酌修改文字。
第九項第一款第四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u>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 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第七項第一款第四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明訂僅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分配收益。
第九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 <u>各類型</u> 受益權比例分派予 <u>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u> 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七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十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u>	第九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 <u>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u>	配合本基金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爰增訂文字。

條次	宏利高評等超國際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但前揭各事項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u>			
第十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第十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亦負有保密義務。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 <u>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u> (二) <u>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u>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 <u>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u> 。 (二)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或(由經理公司視其投資策略自訂適當之特殊情形)。 (三)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	明訂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條次	宏利高評等超國際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及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債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u> (三) <u>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u> 1、<u>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超國際債券、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 Absorbing</u>		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二款之比例限制。	

條次	宏利高評等超國際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Capacity, TLAC) 債券))、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前述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應以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或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募集發行者為限。</u> 2、<u>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u> 3、<u>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u> 4、<u>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及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u> (四) <u>本基金主要投資於「超國際債券」，「超國際債券」是指由多個國家或組織所成立之多邊國際機構所發行的債券，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u>			

條次	宏利高評等超國際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含)以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u> 1、<u>投資於「超國際債券」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以上；所謂「超國際債券」係指依據彭博資訊(Bloomberg)，該債券國家分類為SNAT(Supranational entities)之債券。</u> 2、<u>投資於「高評等債券」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以上；所謂「高評等債券」係指債券之信用評等或債券保證人或發行人之長期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等為 A-或 A3或同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u> 3、<u>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惟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含)；除投資於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所謂「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經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u>			

條次	宏利高評等超國際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資等級債券者，該債券即為投資等級債券。</u> (1) <u>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或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u> (2) <u>第(1)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於無債券保證人時，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u> (3) <u>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u>			

條次	宏利高評等超國際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u> (五) <u>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u> (六) <u>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三)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投資比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u> (1) <u>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u> (2) <u>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有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u> (3) <u>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u>			

條次	宏利高評等超國際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者；</u> (4) <u>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或美元兌新臺幣匯率漲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漲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者。</u> (七) 俟前款第 2、3、4 目所列之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三)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投資比例限制。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 <u>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酌修文字。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 <u>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u>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增訂文字。

條次	宏利高評等超國際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 <u>國內外證券經紀商</u> 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 <u>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當地一般證券經紀商</u> 。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增訂文字。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增訂之。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目的，得利用 <u>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 (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u> 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 <u>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u> 。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新增)	明訂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從事相關匯率避險交易，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	明訂本基金

條次	宏利高評等超國際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u>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利率、利率指數之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u>，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u>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u>，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須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從其修正後規定。		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範圍及應遵守之規範。
第八項第一款	除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外，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不在此限；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第七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稱「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7款放寬得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爰增訂文字。 2.另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及基金管理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爰增訂文字。 3.將原投資比

條次	宏利高評等超國際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例限制規定移至本條項第7款。
第八項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 <u>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u> ；	第七項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明訂本基金僅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而投資國外債券則悉依金管會114年2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86402號令辦理。
第八項第三款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第七項第三款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u>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u>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刪除後段文字。
第八項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u>但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不在此限；</u>	第七項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依94年3月7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158658號函規定，爰增訂文字。
第八項第七款	<u>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如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前開債券</u>		(新增)	將本項第1款投資比例限制規定移列，並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27條第2項明訂投資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

條次	宏利高評等超國際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u>			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之投資比例限制，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第八款	<u>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前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u>		(新增)	依據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489號函，明訂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LAC)債券之投資上限及應符合信評規定，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第九款	<u>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及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及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1款及金管會114年10月29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147005號令，增訂相關投資限制，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第十款	<u>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及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2款

條次	宏利高評等超國際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u>			規定增訂相關投資限制，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第十一款	<u>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u>		(新增)	參照基金管理辦法第 22 條增訂相關投資限制，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七項 第八款	<u>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u>	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又因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 1 項，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第十三款	<u>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u>	第七項 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明訂本基金投資之無擔保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
第八項 第十四款	<u>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u>	第七項 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增訂文字，另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 17 條，爰修訂文字，又因本基

條次	宏利高評等超國際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因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1項，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八項第十五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u>	第七項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7款修訂文字。
第八項第十六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u>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 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u>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 <u>國內</u> 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第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1.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且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亦屬金融債券，爰增訂之。

條次	宏利高評等超國際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2.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17 條之規定，爰修訂文字。另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 1 項，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八項 第十八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 <u>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u> 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七項 第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15 條之規定，載明所適用之條例名稱。
第八項 第十九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 <u>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u> 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	第七項 第十五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	同上。

條次	宏利高評等超國際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八項第二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 <u>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u> 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七項第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依基金管理办法第 16 條之規定，載明所適用之條例名稱。
第八項第二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 <u>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u> 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第十八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 <u>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同上。又本基金未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爰修訂文字。
第八項第二十三款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 <u>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u> 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 <u>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u> 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第十九款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依基金管理办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之規定，載明所適用之條例名稱。
	(刪除)	第七項	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	本基金部分

條次	宏利高評等超國際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二十 款	<u>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第二十四 款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 <u>本</u> 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第七項 第二十一 款	經理公司與 <u>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u> 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 <u>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	本基金未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爰修訂文字。
第八項 第二十五 款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第七項 第二十二 款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u>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u>	本基金不從事借券，爰刪除但書規定。
第八項 第二十六 款	<u>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該債券應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u>		(新增)	依金管會 114 年 12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440385593 號令之規定，增訂本款文字，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第二十七	<u>投資於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u>		(新增)	依金管會 114 年 10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

條次	宏利高評等超國際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款	<u>債、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第1140147005號令，增訂投資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之限制，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第二十八款	<u>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u>		(新增)	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9款規定增訂，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九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 <u>第(十)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u>	第八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配合引用款次及內容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十項	<u>第八項各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第九項	<u>第七項第(九)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配合引用項款次調整，爰酌修文字。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 <u>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u>	第十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 <u>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u>	配合引用項次調整，爰酌修文字。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u>本基金 A 類型、NA 類型及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u>		(新增)	明訂本基金 A 類型、NA

條次	宏利高評等超國際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位之收益不予分配。</u>			類型及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不予分配，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	<u>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二個月後，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月之可分配收益：</u> <u>(一) 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不含港澳地區）以外地區所得之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其他收入。</u> <u>(二) 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不含港澳地區）以外地區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但不含第(三)款）如為正數時，亦應併入為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u> <u>(三) 於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不含港澳地區）以外地區所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u>	第一項	<u>本基金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u>	明訂本基金配息來源。

條次	宏利高評等超國際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為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u>			
	(刪除)	第二項	<u>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u> <u>，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u> <u>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u>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刪除本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u>本基金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每月分配之金額，故本基金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配息可能涉及本金。收益分配金額由經理公司決定，並預計於每月檢視下月收益分配水準。惟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等)則可隨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故每月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u>		(新增)	明訂本基金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第四項	<u>本基金B類型及NB類型各</u>	第三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	明訂本基金B

條次	宏利高評等超國際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 可分配收益之分配， <u>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u> ，應於 <u>每曆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u> 分配之， <u>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u> 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應於 <u>該會計年度結束後</u> ， <u>翌年 月第 個營業日</u> 分配之， <u>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u> 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期間，並依金管會 102 年 7 月 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24406 號令，業已修訂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爰刪除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之公告。
第五項	<u>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 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第四項	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配合僅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六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宏利高評等超國際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 」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併入 <u>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u> 。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 」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 <u>本基金</u> 。	明訂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名稱。並明訂孳息應分別併入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七項	<u>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u>	第六項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	配合本基金僅 B 類型及

條次	宏利高評等超國際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一律以匯款方式給付至受益人名下之金融機構帳戶，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 B 類型及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含)時；B 類型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參拾元(含)時；B 類型及 N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貳佰元(含)時；B 類型及 NB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日幣伍仟元(含)時，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手續費為零。</u>		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u>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u>，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酌修文字。另明訂收益分配金額未超過一定金額時，授權經理公司再轉申購之規定。
第八項	<u>受益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及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者，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u>		(新增)	明訂不適用本條第7項有關授權經理公司再申購之例外規定。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條次	宏利高評等超國際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除外)，係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u>壹點伍(1.5%)</u>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按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u>零點陸(0.6%)</u>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經理公司報酬計算方式。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u>零點貳伍(0.25%)</u>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報酬計算方式。
第五項	<u>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u>		(新增)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u>九十</u>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_日 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	明訂本基金開始接受受益人買回之

條次	宏利高評等超國際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 <u>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一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u> 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日及刪除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申請部分買回之限制。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 <u>該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 <u>本基金</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u>百分之二</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u>百分之</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	明訂買回費用上限。

條次	宏利高評等超國際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刪除)	第四項	<u>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u>(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u> <u>(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u> <u>(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u> <u>(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u>(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u> <u>(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u>	本基金不從事短期借款，爰刪除本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五項	<u>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u>	本基金不從事短期借款，

條次	宏利高評等超國際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u>	爰刪除本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四項	<u>N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u>		(新增)	明訂 NA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五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七個營業日</u> 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u>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u>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五個營業日</u> 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配合本基金買回價金給付時間及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
第六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第七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 <u>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u>	配合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本項後段規定。

條次	宏利高評等超國際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九項	本基金依本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 <u>九十</u> 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 <u>一定比率</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第十項	本基金依本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 <u> </u> 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 <u>百分之 </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明訂本基金反稀釋機制之啟動時點及費用比率將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十項	<u>經理公司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對於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該買回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前述基金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及買回費用收取之最高比例規定，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		(新增)	明訂本基金短線交易手續費率之計算方法，爰新增本項。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修訂文字。

條次	宏利高評等超國際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u>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u> 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 <u>七</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 <u>五</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配合實務操作，爰修訂給付買回價金付款日。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u>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u>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買回時毋需辦理受益憑證換發，爰刪除本項後段規定。

條次	宏利高評等超國際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一項第一款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u>	第一項第一款	<u>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u>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u>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份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u>	第二項	<u>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u>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另配合實務操作，爰修訂給付買回價金付款日。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一項	<u>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u> <u>(一)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u> <u>(二)依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u>	第一項	<u>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u>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條次	宏利高評等超國際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資產佔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初步資產價值。</u> <u>(三)加減專屬各類別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資產淨值。</u> <u>(四)前款各類別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u> <u>(五)第(三)款各類別資產淨值按結算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別淨資產價值。</u>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 <u>(一)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u> <u>(二)國外之資產：</u> 1、<u>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u>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另配合現行法令已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爰不再另行增訂附件。

條次	宏利高評等超國際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者，則依序由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受託機構之路孚特(Refinitiv)、債券承銷商或交易商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 2、<u>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u>			

條次	宏利高評等超國際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可取得基金經理公司通知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之。</u> 3、<u>證券相關商品：</u> (1)<u>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u> (2)<u>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u>			

條次	宏利高評等超國際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u> <u>(3)遠期外匯合約：</u> <u>以計算時間點，取得營業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u> <u>(三)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u> <u>(四)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			
第四項	<u>本基金匯率之計算，依下列方式進行之：</u> <u>(一)按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全球外匯市場外幣對美元之收盤匯</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明訂匯率計算方式。

條次	宏利高評等超國際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率將外幣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全球外匯市場收盤匯率時，則以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之。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u> <u>(二)以美元計價之資產，依計算日臺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u>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u>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分別按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費用，計算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u>	第一項	<u>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u>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條次	宏利高評等超國際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小數第四位。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u> 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u>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u>	(新增)		明訂本基金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u> 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 <u>等值</u> 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u>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淨資產價值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換算為基準貨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 <u>申報備查或核准</u> 之日起	本契約之終止應經主管

條次	宏利高評等超國際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並同時將本契約經金管會核准終止，本基金將進入清算程序之訊息告知申購人。		二日內公告，並同時將本契約經金管會核准終止，本基金將進入清算程序之訊息告知申購人。	機關核准，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總數、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一項	<u>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u> 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 <u>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u> 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一項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 <u>本基金</u> 。	明訂B類型及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請求權時效消滅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	配合本基金

條次	宏利高評等超國際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		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關於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規定。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受益人會議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之規定。

條次	宏利高評等超國際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四項	<u>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u>		(新增)	明訂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一項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 <u>基準貨幣(即新臺幣)</u> 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第一項	本基金之 <u>一切</u> 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明訂基準貨幣為新臺幣及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u>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u> (以下略)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以下略)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文字。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u>僅須通知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u>)。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第二項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 <u>各類型</u>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條次	宏利高評等超國際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第八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第二項第八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 <u>二</u> 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 <u>二</u> 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u>受益人通訊地址、傳真或電子郵件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傳真或電子郵件視為已依法送達。</u>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u>前述所稱之公告方式，係指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境內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規定傳輸於同業公會網</u>	第三項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程序，修訂通知及公告方式。

條次	宏利高評等超國際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站，或依金管會規定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其公告方式有變更時，亦應修正公開說明書。</u>			
第四項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第四項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酌修符號。
第六項	<u>本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新增)	明訂公布之內容及比例，依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後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第四項	<u>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增訂準據法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條次	宏利高評等超國際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契約 <u>及其附件</u> 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現行法令已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本契約不再另行增訂附件，爰刪除文字。
	(刪除)	第三十五條	附件	
	(刪除)		<u>本契約之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u>	現行法令已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本契約不再另行增訂附件，爰刪除本條，其後條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五條	生效日	第三十六條	生效日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 <u>或生效</u> 之日起生效。	本基金募集係採核准制，爰修訂文字。

伍、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無

【附錄一】主要投資國家之經濟環境及證券市場簡介

本基金預計主要投資於美國，其經濟環境及證券市場概況說明如下：

【美國】

一、經濟環境說明

(一) 經濟發展概況

美國為全球最大經濟體，經濟主要由消費支出驅動，美國的服務業，特別是金融業、航運業、保險業以及商業服務業佔 GDP 最大比重，且多項服務業均處於世界領導地位，紐約不僅是全國第一大城市和經濟中心，更是世界數一數二的金融、航運和服務中心。美國擁有豐富的礦產資源，包括頁岩氣、黃金和鈾等，但許多能源供應目前仍依賴於外國進口。美國是全球最大的農業出口國之一，主要農產品包括了玉米、小麥、糖和煙草，中西部大平原地區驚人的農業產量使其被譽為「世界糧倉」。美國最大的貿易夥伴是毗鄰的加拿大、中國、墨西哥和日本。2024 年美國經濟成長率為 2.8%，綜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及相關經濟學家預測，2025 年全年實質 GDP 成長率估計在 1.5%至 2.0%之間，較 2024 年略為放緩，但仍保持健康成長。

主要輸出品：石油及提煉自瀝青質礦物之油類、積體電路、航空器、汽車零件、辦公設備、電腦設備及附件、醫療設備與用具、醫藥製劑。

主要輸入品：原油、小客車、電腦設備及零件、汽車零件、無線電話、醫藥製劑、電視接收器具、辦公設備、積體電路。

主要出口地區：中國大陸、加拿大、墨西哥、日本、德國、英國、韓國、法國、台灣

主要進口地區：加拿大、墨西哥、中國大陸、日本、英國、德國、韓國、巴西、荷蘭、新加坡、法國、香港、台灣、比利時、澳洲

(二) 主要產業概況

a. 工業

美國是世界第一大工業國，工業種類齊全且生產技術先進。傳統工業部門有鋼鐵、汽車、化工、石油、飛機、機械、造船、電力、採礦、冶金、印刷、紡織、製藥、食品、軍火等。新興工業部門有電子電器、光電、雷射、精密機械、宇航、核能、新能源、機器人、新型材料、生物製藥、高速鐵路系統、尖端武器等。其中電子電器、光電、宇航、核能、生物製藥及尖端武器等工業居世界領先水平。

b. 服務業

美國的服務業，特別是金融業、航運業、保險業以及商業服務業佔 GDP 最大比重，而且處於世界領導地位，紐約更是世界數一數二的金融、航運和服務中心。教育是美國最重要的經濟產業之一，每年吸引不少來自世界各地的留學生慕名前來求學，也因此吸納了不少人才。

c. 生技產業：

美國人口高齡化問題嚴重，再加上歐巴馬的醫保改革法案，將促進美國醫療保健相關的費用支出，生技產業長期看來走勢良好。另外，美國前五大生技製藥公司，Pfizer、Johnson & Johnson、Amgen、Genetech 與 Merck，合計產值占全球生技產業產值超過 50%，也使得美國生技產業能夠主導全球生產產業發展。

d. 零售業：

疫情解封，民眾的消費動能開始轉往服務消費，在餐飲、旅遊等領域看到顯著的營利修復，在薪資成長譯注下，服務消費有著強勁的需求。另一方面，由於商品消費需求在過去兩年已經過度滿足，通膨影響下零售銷售動能依然維持較疲軟周期，且傳統零售通路影響更甚於電商通路。

e. 資訊科技業

美國 IT 產業之所以能一路全球領先，首先是因為擁有眾多在微處理器、操作系統和網絡搜索等領域處於市場主導地位的世界級企業，其次是具備強大的技術商業化體制，此外美國高等教育和科研體系質量之高他國也難以匹敵。這三者一個更大的創新生態系統中運行，該生態系統還包括政府部門、非 IT 企業和客戶等等。美國 IT 產業的全球競爭優勢，是這一完整而有效創新生態系統的產物。

(三)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二、證券市場說明

(一) 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數量		債券總市值 (十億美元)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紐約交易所	2,132	2,272	31,576	25,565	8,121	8,215	5,324	5,125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NYSE

(二)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年度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紐約交易所	106.54	106.78	27.76	24.06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IMF, Bloomberg

(三)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資訊透明向來為美國證券市場所重視，1933 年通過證券法要求公開發行公司必須註冊並且在公開募集發行新股時，須向證管會登記申請報告書，同時在 1934 年補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須按時製作各項定期及臨時報告書，且予以充分公開資訊。在徵求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書亦必須對股東發出報告書；公司內部關係人，應申報其持有股數，未來若有變動時亦須申報；若經由公開標購而取得公司控制權者也要公開相關資訊，美國證管會為了方便投資人閱讀，證管會已統一公告項目並建立相關之申報書，使申報格式及處理標準皆標準化趨於一致。

(四) 證券之交易方式

主要交易所名稱	紐約證券交易所
證券交易種類	股票、公債、公司債、認購權證、共同基金
主要股價指數名稱	道瓊工業指數
交易時間	週一～五 9：30~16：00

交割時間	成交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	------------

主要交易所名稱	美國店頭市場
證券交易種類	股票、公債、公司債、認購權證、共同基金
主要股價指數名稱	Nasdaq 綜合指數
交易時間	週一～五 9：30~16：00
交割時間	成交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1041 號函辦理)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 轉換公司債：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

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1）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3）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4）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5）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1）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

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債券信用評等若有＋或－，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A）。

（B）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

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結構式債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持有上述資產，經理公司應於將基金持有資產評價為零後，即時將受影響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上述資產後續處理方式等資訊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公告並通知受益人，並應於上述資產處理完成前，每年定期公告資產處理情形。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外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 \$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 \$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 100 單位	贖回金額應為 \$1000，故由基金資

	贖回金額 \$ 800	NAV:\$8 贖回金額 \$ 1000	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	-------------	----------------------------	---------------------------------

(二) 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 \$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 \$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112年7月10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1120382949號函辦理)

第一條

關於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之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指問題發行公司，係指公司債之發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返還本金；
- 二、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清償利息；
- 三、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其他公司債發生本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事；
- 四、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或其關係人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者；
- 五、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有停止營業、聲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或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且無力即時償還本息；
- 六、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於公開場合中，表明發行公司將無法如期償還其所發行公司債之本息或其他債權；
- 七、其所發行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時，發生違約交割情事，且違約交割者為發行公司之關係人者；
- 八、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之資產遭受扣押、查封，自該扣押查封之日起十五日內未能解除，足以嚴重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 九、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代表人或董事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而遭法院收押或檢調機關偵辦，而其情節重大，足以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 十、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該公司清償本金或利息能力之情事。

前項第（四）款及第（七）款所稱關係人，係指發行公司董事長或與發行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者。

第三條

本規則所指之基準日，係指經理公司將本基金持有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依其帳面價值，加計至基準日前一日之應收利息，撥入獨立子帳戶之日，即：

- 一、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約應償還本金之日。
- 二、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指公司債之受託契約所定清償期限之日。
- 三、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各該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應返還本金或利息之日。
- 四、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款之情事時，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投信投顧公會）決議通知經理公司之日，第（八）至（十）款所稱足以影響發行公司清償能力者，須經投信投顧公會之決議認可。
- 五、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基準日之事由，已經當日新聞媒體披露者，以該日為基準日。未經媒體披露者，則以投信投顧公會將前開事由通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日為基準日。

六、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基準日，如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第四條

本規則所指「子帳戶」，係指經理公司為保管本基金所持有之各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問題公司債，於本基金之專戶外，另行於基金保管機構設置之獨立帳戶，專記載各問題公司債之資產。

第五條

子帳戶受益人，係指於基準日當日持有問題公司債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

第六條

經理公司對問題公司債之處理

- 一、本基金所持有之公司債，其發行公司發生本規則第二條所定之事由時，經理公司應自基準日起，將本基金中所持有之問題公司債，依基準日之不同，分別轉撥不同之子帳戶，並於轉撥之同日，以書面報金管會核備。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每一子帳戶製作個別之帳冊文件，以區隔子帳戶資產與本基金專戶之資產。
- 三、自基準日起經理公司對本基金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方式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 基金專戶之資產應依發行單位數計算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公告之。
 - (二) 基金設有子帳戶者，應於基準日公告子帳戶資產帳面價值、子帳戶單位數、子帳戶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備抵跌價損失金額，有明確證據顯示子帳戶資產之價值有變化時，應重新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子帳戶受益人。
- 四、經理公司應製作子帳戶之受益人名冊，記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基準日當日受益權之單位數及其轉讓登記等有關資料，以為分配子帳戶資產之依據。
- 五、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向問題發行公司追償、收取債權及處分子帳戶之資產。
- 六、經理公司對子帳戶資產之經理權限，除追償、收取問題公司債之本息債權、及處分問題公司債以換取對價之決定權外，不得再運用子帳戶之資產從事任何投資。

第七條

子帳戶之資產

- 一、撥入子帳戶之問題公司債帳面價值及至基準日前一日止應收之利息。
- 二、前款本息所生之孳息。
- 三、因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之分配請求權罹於時效所遺留之資產。
- 四、經理公司處分問題公司債所得之對價及其孳息。
- 五、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屬於子帳戶之資產者。

第八條

子帳戶資產金額之分配

- 一、經理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於子帳戶可分配金額超過分配所需負擔之行政成本，或經經理公司評估可合理進行分配時，將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該子帳戶之受益人。
- 二、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得由經理公司報經金管會核准變更分配日期外，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為之。
- 三、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 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另行開立帳戶保管，不再視為子帳戶資產之一

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子帳戶資產。

- 五、記載於子帳戶名冊之受益人，於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處分後，得於分配時依其在基準日所持有受益憑證所表彰之權利，分配其應得之金額。
- 六、子帳戶受益人於受分配時，可請求經理公司將分配金額轉換成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七、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資產之分配請求權，自經理公司分配資產之通知送達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產生之收益併入子帳戶資產。

第九條

子帳戶應負擔之費用

- 一、有關子帳戶所發生之一切支出及費用，於問題公司債之本息獲償或變現前，均由經理公司先行墊付。
- 二、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變現後，於分配金額予子帳戶受益人前，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下列費用：
 - (一) 為取得或處分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之本息所衍生或代墊之一切相關費用。
 - (二) 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所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三) 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 會計師查核子帳戶財務報告之簽證費用。

第十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 一、經理公司就子帳戶資產不計收報酬。
- 二、基金保管機構於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受益人前，不得就所保管子帳戶資產請求任何報酬；但基金保管機構於每次分配子帳戶之資產予受益人時，得就保管該子帳戶收取適當的保管費，惟數額不得超過原信託契約所定之費率。

第十一條

子帳戶之清算

- 一、問題發行公司已依和解條件給付價金、或已確定給付不能或無財產可供執行時，經理公司應依規定清算子帳戶，將子帳戶之全部剩餘資產分配予子帳戶受益人。
- 二、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支付子帳戶之費用並將剩餘資產全部分配予受益人後，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結清帳戶。
- 三、本基金如因故實施清算，惟子帳戶仍有剩餘財產尚待執行時，得由原經理公司、或移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繼續經理之。

第十二條

基準日當日之受益人自基準日起即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附錄五】宏利投信資產評價作業之運作機制 (包括啟動時機及可能採用之評價方法)

適用情況 \ 啟動時機		- 送交集團評價委員會並取得其公平價格為評價依據 - 核准之層級:集團評價委員會 - 重新評價之合理週期:至少每月一次	- 採用投資標的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成交價、買價或中價進行評價 - 核准之層級:同每日帳務評價流程 - 重新評價之合理週期:每日	- 採用本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 - 核准之層級:總經理(或其代理人) - 重新評價之合理週期:至少每月一次
A	投資標的暫停交易達30個交易日(不含)以上或基金經理人認為有必要時。	V		左列適用情況本公司將視個別情形，次而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
	投資標的暫停交易未達30個交易日(含)。		V	
B	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V	
C	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V	
D	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達30個交易日(不含)以上或基金經理人認為有必要時。	V		
	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未達30個交易日(含)。		V	
E	基金遇有大規模或佔基金淨值20%(不含)以上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之情事或基金經理人認為有必要時。	V		
	基金遇有大規模或佔基金淨值未達20%(含)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之情事。		V	
F	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	V		

【附錄六】最近兩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財務報表

【附錄七】基金財務報告

無，本基金為首次募集。